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半年度报告

A股股票代码：601916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报告于2025年8月28日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有董事11名，亲自出席的董事11名，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10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 3、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无中期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4、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本报告所载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已作四舍五入调整。任何表格中总数与金额总和间的差异均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5、本公司2025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6、本公司行长（代行董事长职责）陈海强、主管财务负责人侯波和财务机构负责人张简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请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章节。

本报告中有关本公司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该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录

002	释义	07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003	公司基本情况	078	重要事项
005	公司业务概要	083	备查文件目录
006	发展战略及执行情况	084	财务报告
009	财务概要		
01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064	公司治理		
067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释义

本公司、本行、我行、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国银保监会：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浙银金租：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股51%

浙银理财： 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中文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
 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简称：CZBANK)
2. 法定代表人： 陈海强(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3.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邮政编码： 311200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邮政编码： 310020
 电子邮箱： ir@czbank.com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zbank.com
 服务及投诉电话： 95527
 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电话： 86-571-88268966
 传真： 86-571-87659826
4.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三期15楼
5. 授权代表： 陈海强、骆峰
6. 董事会秘书： 骆峰
 联席公司秘书： 骆峰、陈燕华
 证券事务代表： 夏靖
7. A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简称： 浙商银行
 股份代号： 601916
- H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股份简称： 浙商银行
 股份代号： 2016

公司基本情况

8. 股份登记处：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9. 法律顾问：

中国大陆：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10.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
办公楼8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盛、金睿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11.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内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香港：
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
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本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12.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0H133010001
注册日期：2004年7月26日

公司业务概要

浙商银行是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浙江杭州，系全国第13家“A+H”上市银行。开业以来，浙商银行立足浙江，放眼全球，稳健发展，已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

浙商银行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全面构建“正、简、专、协、廉”五字政治生态，践行善本金融，坚持智慧经营，建设人文浙银，深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境界。

2025年上半年，浙商银行营业收入332.48亿元，同比下降5.76%；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76.67亿元，同比下降4.15%。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3.35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0.63%，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89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9%；总负债3.14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0.62%，其中：吸收存款余额2.07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47%；不良贷款率1.36%、拨备覆盖率169.78%；资本充足率12.31%，一级资本充足率9.6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39%，均保持合理水平。

截至2025年6月末，浙商银行在全国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369家分支机构，实现了对浙江大本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环渤海、海西地区和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5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浙商银行按一级资本计位列82位。中诚信国际给予浙商银行金融机构评级中最高等级AAA主体信用评级。

发展战略及执行情况

(一) 发展理念

生态层面：构建“正、简、专、协、廉”五字生态。

发展层面：练好“善、智、勤”三字经，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

作风层面：坚持严的基调，发扬“六干精神”。

(二) 战略体系

一个发展总纲：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三大目标方向：一流的正向正行的社会影响力、一流的专业专注的行业竞争力、一流的共进共荣的企业凝聚力。

三个战略指引：善本金融、智慧经营、人文浙银。

四大战略重点：数字化改革系统开启、深耕发展全面推进、五大板块协同发展、财富管理全新启航。

N项策略措施：构建善本金融六大支柱体系（金融顾问、县域综合金融生态建设、善本信用、善本信托、员工向善和问责向善）；构建智慧经营“346”体系（有限的资源用在刀刃上、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快数字化转型“3”大维度，中收扩大、弱敏感资产夯基、负债结构优化、数字化营收提升“4”大工程，综合协同改革、资源配置机制、绩效考核机制、风险管理机制、科技支撑机制、人才保障机制“1+5”运行保障机制）；实施“123人才计划”（构建“选用育留退”一体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打造“年轻人喜欢的银行”和“幸福生活的倡导者践行者”两大文化特色品牌，实施“才涌浙银、才聚浙银、才系浙银”三大人才工程）；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1143”工作体系（“1”个总体方案，“1”套数字系统，组织架构、考核和资源配置、综合人才队伍、综合协同场景“4”个工作体系，组织领导、风险防控、利他文化“3”大保障措施）。

发展战略及执行情况

(三) 战略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锚定“三个一流”，坚持“三大指引”，牢牢把握好“稳、进、创、改、好”五方面关系，全力以赴接续奋斗，善本金融迈出新步伐，智慧经营取得新成效，人文浙银增添新活力，“合规为本、风险第一、以客户为中心、高质量发展为要”的理念深入人心，各项经营指标保持合意水平。

1、四大客群建设持续夯实

报告期内，本公司尊重行业规律，坚持系统性思维，用长周期视角谋划发展，坚决摒弃规模情结、速度情结和挣快钱的短期行为，持续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全力加强公司、小贷、零售、同业四大客群建设，以专业化的“一揽子”金融服务提升客户综合价值贡献。

公司客群“稳定器”作用突显。报告期内，本公司以资金链、产业链、关联链等链式场景拓客为突破口，持续加强公司客群建设，机构存款等公司存款规模有力增长，存款付息率压降成效显著。截至报告期末，服务公司客户近27万户；营销推动人民币公司存款15,282亿元，较上年新增668亿元，有效压降人民币公司存款付息率24.84BP。

零售客群建设专业化经营体系不断健全。报告期内，本公司聚焦零售八大客群建设，纵深打造零售金融“6+1”体系，有力推进养老金融发展，零售客群补短板成效较好。截至报告期末，零售AUM规模迈上7,000亿元新台阶，零售客群增量创历史新高；产品货架转型取得积极进展，浙银理财正式开业并与母行高效协同，海外和创新类理财产品持续热销。

小贷客群建设加快转型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质量优先、规模适度”的发展策略，坚定推进小贷业务风险化解转型发展，明确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和路径，加快协同场景研究和陪伴式服务落地，既服务小企业客户，也服务背后的个人和家庭，使小企业客户成为大中型客户的发展源头，成为零售业务发展的核心客群。截至报告期末，普惠贷款余额为3,553.70亿元。

同业客群竞争力位居前列。报告期内，持续加强金融市场、票据、金融机构等同业客群建设，通过不断提升市场机遇把握能力，积极应对市场变化。FICC做市交易、商票贴现量、承销业务增量、信贷ABS发行量、对客外汇交易量、公募基金托管规模等指标均领先股份行，自营外汇与自营贵金属等业务取得历史最优业绩。

发展战略及执行情况

2、新一轮“深耕浙江”三年行动全面启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坚持“深耕浙江”首要战略不动摇，启动新一轮“深耕浙江”三年行动，全面融入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健全机制加速推进。报告期内，本公司研究制定新一轮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三个倍增、十大举措、十大行动”的总纲领；启动省内分行“深耕浙江”月度座谈会机制，围绕重点客群，聚焦重点领域，分别设置9个攻坚专班，明确职责分工，为深化落实“深耕浙江”首要战略打下坚实基础。“千项万亿”重大项目投放超时序进度，累计承销地方债和非金债居同业前列。县域综合金融生态建设结合“党委政府一件事”专项行动，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新一轮三年行动开局良好。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条线、部门围绕打响“浙江味”、提升“先进度”、打造“独特色”的总体目标，优化机制、创新打法、形成合力；省内分行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升，取得积极成效。截至报告期末，省内各项存款6,102亿元，增幅8.13%；新增服务个体工商户超1.5万户，提前超额完成全年目标；省内融资服务总量11,190亿元，较年初新增985亿元，增量超过去年全年。

3、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巩固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把风险防控放在第一位，全面落实“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控增量、化存量、优机制，全力以赴守牢风险防线，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全力加强风险防范。认真贯彻执行“低风险均收益”和“小额分散”风险理念，严把授信准入关口，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选择风险可控、收益合意的客群和资产，严控新增风险。健全垂直专业的信用风险管理体制。进一步强化总行对风险监控官的垂直管理和对分行授信评审部主要负责人的管理监督，调整小贷业务条线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大风险条线队伍建设，提升风险评审中台的权威性，建立独立制衡、垂直专业的风险评审体系。

4、内部管理体系进阶升维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构建规范化、精细化、赋能化、系统化、科学化的管理体系要求，不断强化管理对经营发展的赋能。**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开展合规管理再深化专项行动，集中力量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加大内控合规自查检辅力度，内控合规议题研究机制有效运行，合规文化融入经营管理全领域。**加强科技管理赋能。**加快推进焕芯强基工程，全面启动数据治理三年行动，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机遇，推进大模型底座、知识库引擎、智能体平台等建设，深化全行级AI中台在各领域的应用，加速AI在业务条线的全场景渗透。**加强人才队伍管理。**完善关键人才全生命周期培养管理，持续加大年轻干部交流培养力度，严格落实干部能上能下有关规定，健全青年员工培养机制，重点建设人事监督非现场平台，全方位、立体化透视分行人力资源运作情况。

财务概要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幅(%)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33,248	35,279	(5.76)	33,227
利润总额	9,695	9,741	(0.47)	9,37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667	7,999	(4.15)	7,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¹⁾	7,752	8,019	(3.33)	7,451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42)	(94,865)	54.31	3,242
每股计(人民币元)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幅(%)	2023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 ⁽²⁾	0.28	0.29	(3.45)	0.34
稀释每股收益 ⁽²⁾	0.28	0.29	(3.45)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²⁾	0.28	0.29	(3.45)	0.33
盈利能力指标(%)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	2023年1-6月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³⁾	0.48	0.52	下降0.04个 百分点	0.58
平均权益回报率 ⁽⁴⁾	8.78	9.78	下降1.00个 百分点	1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8.68	9.65	下降0.97个 百分点	1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8.77	9.67	下降0.90个 百分点	10.55
净利息收益率*	1.69	1.82	下降0.13个 百分点	2.14
净利差*	1.52	1.61	下降0.09个 百分点	1.95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30.68	32.99	下降2.31个 百分点	27.86
成本收入比 ⁽⁵⁾	28.20	28.20	持平	27.66

财务概要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减)幅(%)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46,485	3,325,539	0.63	3,143,87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88,532	1,857,116	1.69	1,716,240
负债总额	3,142,103	3,122,796	0.62	2,954,302
吸收存款	2,065,814	1,922,289	7.47	1,868,65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200,238	198,903	0.67	186,245
期末每股净资产 ⁽⁶⁾ (人民币元)	6.38	6.33	0.79	5.87

资产质量指标(%)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减	2023年 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⁷⁾	1.36	1.38	下降0.02个 百分点	1.44
拨备覆盖率 ⁽⁸⁾	169.78	178.67	下降8.89个 百分点	182.60
贷款拨备率 ⁽⁸⁾	2.31	2.46	下降0.15个 百分点	2.63

资本充足指标(%)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减	202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⁹⁾	8.39	8.38	上升0.01个 百分点	8.22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⁹⁾	9.62	9.61	上升0.01个 百分点	9.52
资本充足率 ⁽⁹⁾	12.31	12.61	下降0.30个 百分点	12.19

财务概要

注：

* 为年化收益率。

- (1) 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非经常性损益”。
-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行2023年6月和7月分别完成A股配股和H股配股发行工作，2023年上半年的每股收益计算受配股因素影响。
- (3)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 (4) 平均权益回报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的净利润)／期初及期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扣除其他权益工具)的平均数。
- (5)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6) 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7) 自2023年度报告起，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指引》(银协发[2023]34号)的规定计算不良贷款率和贷款拨备率，其中：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 (8) 拨备覆盖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拨备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本集团适用的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的监管标准为140%和2.1%。
- (9)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的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指标。

财务概要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6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75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10)
合计	(81)
其中：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

其他财务指标

	监管标准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外币	>=25 >=25	83.81 73.85	89.32 100.13
存贷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86.84	91.2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3.73	4.1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6.98	16.75
贷款迁徙率(%) ⁽¹⁾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1.19 20.05 46.26 13.41	2.75 42.78 80.64 27.22

注：

(1) 本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其中，贷款迁徙率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正常类贷款余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关注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次级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次级类贷款余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可疑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可疑类贷款余额×100%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全面构建“正、简、专、协、廉”五字政治生态，践行善本金融，坚持智慧经营，建设人文浙银，全面开启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加快推进“焕芯强基”工程，持续夯实科技基础能力，高质量发展开启新征程。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33,464.8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9.46亿元，增长0.63%，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8,885.3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14.16亿元，增长1.69%。负债总额31,421.0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3.07亿元，增长0.62%，其中：吸收存款20,658.1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35.25亿元，增长7.47%。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32.48亿元，同比减少20.31亿元，下降5.76%，其中：利息净收入230.46亿元，同比减少5.96亿元，下降2.52%；非利息净收入102.02亿元，同比减少14.35亿元，下降12.33%。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76.67亿元，同比减少3.32亿元，下降4.15%。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1.36%，比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69.78%，比上年末下降8.89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31%，比上年末下降0.15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2.31%，比上年末下降0.30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62%，比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39%，比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财务报表分析

1. 合并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76.67亿元，同比下降4.15%；平均总资产收益率0.4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68%。营业收入332.48亿元，同比下降5.76%，其中：利息净收入230.46亿元，同比下降2.52%；非利息净收入102.02亿元，同比下降12.33%。业务及管理费93.75亿元，同比下降5.77%，成本收入比28.20%，同比持平。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33.00亿元，同比下降10.90%。所得税费用17.23亿元，同比增长15.02%。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增(减)额	增(减)幅(%)
利息净收入	23,046	23,642	(596)	(2.52)
非利息净收入	10,202	11,637	(1,435)	(12.33)
营业收入	33,248	35,279	(2,031)	(5.76)
减：业务及管理费	9,375	9,949	(574)	(5.77)
减：税金及附加	367	422	(55)	(13.03)
减：信用减值损失	13,300	14,927	(1,627)	(10.90)
减：其他业务成本	365	213	152	71.36
营业利润	9,841	9,768	73	0.75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46)	(27)	(119)	440.74
利润总额	9,695	9,741	(46)	(0.47)
减：所得税费用	1,723	1,498	225	15.02
净利润	7,972	8,243	(271)	(3.29)
归属于：本行股东	7,667	7,999	(332)	(4.15)
少数股东	305	244	61	25.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利息净收入230.46亿元，同比减少5.96亿元，下降2.52%，占营业收入的69.32%。利息收入526.52亿元，同比减少42.38亿元，下降7.45%；利息支出296.06亿元，同比减少36.42亿元，下降10.95%。

报告期内，净利差为1.52%，同比下降9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1.69%，同比下降13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本集团贯彻落实让利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持续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生息资产收益率同比下行47个基点。持续优化负债结构，推动结算性等低成本存款增长，推动付息负债付息率同比下降38个基点。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85,033	37,611	4.02	1,782,084	40,954	4.62	
投资 ⁽¹⁾	883,815	12,597	2.87	826,172	13,261	3.2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²⁾	160,440	1,568	1.97	155,277	1,710	2.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³⁾	127,456	876	1.39	138,672	965	1.40	
生息资产总额	3,056,744	52,652	3.47	2,902,205	56,890	3.9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付息率(%)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1,932,000	17,964	1.88	1,834,442	19,936	2.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款项 ⁽⁴⁾	455,493	4,641	2.05	526,519	6,818	2.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98,861	908	1.85	69,239	793	2.30
应付债券 ⁽⁵⁾	577,643	6,042	2.11	435,429	5,636	2.60
租赁负债	2,976	51	3.46	3,144	65	4.16
付息负债总额	3,066,973	29,606	1.95	2,868,773	33,248	2.33
利息净收入		23,046			23,642	
净利差			1.52			1.61
净利息收益率 ⁽⁶⁾			1.69			1.82

注：

- (1) 包括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
- (2) 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外汇风险准备金以及财政性存款。
- (4)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 包括发行的同业存单、金融债、次级债。
- (6) 净利息收益率：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6月与2024年1-6月对比

项目	增(减)因素		
	规模 ⁽¹⁾	利率 ⁽²⁾	净增(减)额 ⁽³⁾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66	(5,709)	(3,343)
投资	925	(1,589)	(66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	(199)	(14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	(11)	(89)
利息收入变动	3,270	(7,508)	(4,238)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1,060	(3,032)	(1,9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920)	(1,257)	(2,1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9	(224)	115
应付债券	1,841	(1,435)	406
租赁负债	(3)	(11)	(14)
利息支出变动	2,317	(5,959)	(3,642)
利息净收入变动	953	(1,549)	(596)

注：

(1) 规模变化按报告期内平均余额扣除上年同期平均余额乘以上年度同期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计算。

(2) 利率变化按报告期内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扣除上年同期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乘以报告期内平均余额计算。

(3) 净增减额按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年同期利息收入(支出)计算。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376.11亿元，同比减少33.43亿元，下降8.16%，主要是本集团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加强对国家重点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报告期内发放贷款和垫款日均余额1.89万亿元，同比增长5.78%；2025年上半年贷款收益率4.02%，同比下降60个基点。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短期贷款和垫款	906,928	16,961	3.77	898,099	19,781	4.43		
中长期贷款和垫款	978,105	20,650	4.26	883,985	21,173	4.8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85,033	37,611	4.02	1,782,084	40,954	4.62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92,973	25,825	4.03	1,192,528	26,444	4.46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9,711	10,523	4.52	481,766	13,224	5.52		
票据贴现	122,349	1,263	2.08	107,790	1,286	2.4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85,033	37,611	4.02	1,782,084	40,954	4.6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125.97亿元，同比减少6.64亿元，下降5.01%。主要是由于投资收益率同比下降36个基点所致。

(3)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保持存款规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加强对中长期的高付息率存款管控力度，积极引导拓展低成本存款，持续压降存款付息率。吸收存款利息支出179.64亿元，同比减少19.72亿元，降幅9.89%。截至报告期末吸收存款日均余额1.93万亿元，同比增长5.32%；2025年上半年存款付息率1.88%，同比下降31个基点。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付息率(%)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付息率(%)		
公司存款和其他存款 ⁽¹⁾								
定期	1,238,343	13,159	2.14	1,040,057	13,030	2.52		
活期	365,237	1,324	0.73	514,074	3,424	1.34		
小计	1,603,580	14,483	1.82	1,554,131	16,454	2.13		
个人存款								
定期	264,197	3,458	2.64	226,310	3,417	3.04		
活期	64,223	23	0.07	54,001	65	0.24		
小计	328,420	3,481	2.14	280,311	3,482	2.50		
合计	1,932,000	17,964	1.88	1,834,442	19,936	2.19		

注：

(1) 其他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临时存款和汇出汇款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46.41亿元，同比减少21.77亿元，下降31.93%，主要由于2025年上半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付息率2.05%，同比下降55个基点。

(4)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102.02亿元，同比减少14.35亿元，下降12.33%，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2.93亿元，同比减少4.91亿元；其他非利息净收入79.09亿元，同比减少9.44亿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增(减)额	增(减)幅(%)
代理及委托业务	1,345	1,199	146	12.18
承诺及担保业务	485	654	(169)	(25.84)
承销及咨询业务	393	598	(205)	(34.28)
结算与清算业务	378	389	(11)	(2.83)
托管及受托业务	366	348	18	5.17
银行卡业务	85	101	(16)	(15.84)
其他	56	51	5	9.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108	3,340	(232)	(6.95)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5	556	259	46.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93	2,784	(491)	(17.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2.93亿元，同比减少4.91亿元，下降17.64%。其中，代理及委托业务13.45亿元，同比增加1.46亿元，增长12.18%，主要是代销业务收入增长所致；承诺及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4.85亿元，同比减少1.69亿元，主要是担保承诺业务规模下降所致；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收入3.93亿元，同比减少2.05亿元，主要是债券承销业务费率下降所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增(减)额	增(减)幅(%)
投资收益	6,513	5,590	923	16.5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615)	1,898	(2,513)	(132.40)
汇兑净收益	979	828	151	18.24
其他	1,032	537	495	92.18
合计	7,909	8,853	(944)	(10.66)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79.09亿元, 同同比减少9.44亿元, 下降10.66%, 主要是报告期内债市收益率震荡上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收益同比下降。

(5)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增(减)额	增(减)幅(%)
员工成本	6,324	6,507	(183)	(2.81)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16	990	26	2.63
其他业务费用	2,035	2,452	(417)	(17.01)
合计	9,375	9,949	(574)	(5.77)

业务及管理费93.75亿元, 同同比下降5.74亿元, 下降5.77%, 主要是本集团构建投入产出管理体系, 持续优化投入产出结构, 开展财务支出精细化管理。

(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6)		
拆出资金	(3)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79	14,267		
金融投资	1,803	(223)		
应收融资租赁款	449	284		
表外项目	33	502		
其他资产	249	109		
合计	13,300	14,92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信用减值损失133.00亿元，同比减少16.27亿元，下降10.90%，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五、39信用减值损失；14损失准备”。

(7)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17.23亿元，同比增加2.25亿元，增长15.02%，实际税率17.77%。根据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表，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五、40所得税费用”。

(8) 分部信息

按业务条线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18,914	56.89	18,139	51.41
零售银行业务	5,141	15.46	6,654	18.86
资金业务	7,297	21.95	9,200	26.08
其他业务	1,896	5.70	1,286	3.65
营业收入合计	33,248	100.00	35,279	100.00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三角地区	19,940	59.97	20,013	56.73
环渤海地区	4,436	13.34	5,894	16.71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3,225	9.70	3,268	9.26
中西部地区	5,647	16.99	6,104	17.30
营业收入合计	33,248	100.00	35,279	100.00

有关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的详细信息，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七、分部报告”。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合并资产负债表分析

(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33,464.8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9.46亿元，增幅0.63%。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18,461.7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4.91亿元，增幅1.85%；金融投资10,471.07亿元，比上年末减少83.44亿元，降幅0.79%。从结构上看，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55.17%，比上年末上升0.66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31.29%，比上年末下降0.45个百分点。

资产运用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88,532		1,857,116	
减：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¹⁾	42,357		44,43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846,175	55.17	1,812,684	54.51
金融投资 ⁽²⁾	1,047,107	31.29	1,055,451	31.7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044	3.82	129,691	3.90
贵金属	42,736	1.28	16,956	0.5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115,433	3.45	137,692	4.14
其他资产	166,990	4.99	173,065	5.20
资产总额	3,346,485	100.00	3,325,539	100.00

注：

(1)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服务实体经济核心部署，紧扣监管部门各项工作要求，积极践行善本金融理念，深耕浙江走深走实，将“低风险均收益”转型向纵深推进，贷款规模稳健增长，结构性向好。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8,885.3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14.16亿元，增幅1.69%。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金额	占比(%)	2024年12月31日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93,183	68.47	1,249,566	67.28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6,041	24.68	478,631	25.77
票据贴现	119,803	6.34	119,200	6.42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61	0.04	1,224	0.07
应计利息	8,844	0.47	8,495	0.46
合计	1,888,532	100.00	1,857,116	100.00

公司贷款和垫款

公司业务基本盘更加扎实，深化链式金融生态，做好客群分层分类营销服务，实现公司客群规模扩面、结构优化和深度提升，深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区域性优势行业等领域的专业化研究，创新服务场景，推动协同场景落地提质，做优增量、做大流量、盘活存量，公司贷款业务实现较好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12,931.8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49%。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场景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针对不同类型客户在细分场景的综合服务需求，构建综合协同场景，提升服务质效。渠道建联做优按揭业务基本盘，做大云信贷优质客群，借鉴链式金融模式切入各细分场景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个人贷款结构优化。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4,660.41亿元，比上年末下降2.6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金融投资

本集团为实体经济提供多元化资金支持，把握市场行情有效应对市场波动，组合管理控制好市场风险，保障流动性安全，金融投资规模整体基本平稳。截至报告期末，金融投资余额10,471.07亿元，比上年末下降0.79%。

金融投资构成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投资	166,748	15.92	175,096	16.59
债券投资	796,562	76.07	791,378	74.98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93,905	8.97	99,599	9.44
其他金融投资	4,616	0.44	5,150	0.49
应计利息	9,929	0.95	9,625	0.91
减值准备	(24,653)	(2.35)	(25,397)	(2.41)
合计	1,047,107	100.00	1,055,451	100.00

注：其他金融投资含股权投资、其他债务工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理财产品等。

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本集团债券投资总额构成

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329,275	333,190
金融债券	249,876	231,688
同业存单	77,797	70,090
公司债券及其他	139,614	156,410
债券投资合计	796,562	791,37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票面利率(%)	到期日	损失准备
2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390	2.30	20290222	-
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690	2.73	20280111	-
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470	2.63	20280607	-
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545	3.30	20260303	-
2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340	2.64	20310108	-
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390	3.74	20250910	-
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100	3.48	20290108	-
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980	2.67	20300901	-
2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670	2.22	20290409	-
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520	3.34	20250714	-

(2) 负债

本集团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扎实开展负债结构优化工程，建立系统性的低成本负债发展机制，持续提升负债质量。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31,421.0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3.07亿元，增幅0.62%。

负债构成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金额	占比(%)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	72,412	2.30	77,821	2.49
吸收存款	2,065,814	65.74	1,922,289	61.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款项	402,699	12.82	498,068	15.95
应付债券	510,501	16.25	541,533	17.34
其他	90,677	2.89	83,085	2.66
负债总额	3,142,103	100.00	3,122,796	100.00

注：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吸收存款

本集团持续夯实存款基础，致力于将获取低息优质存款打造成一项核心经营能力，存款规模跃上两万亿新台阶，“量增”同时实现“价降”。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余额20,658.1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35.25亿元，增幅7.47%。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增加852.45亿元，增幅5.38%；个人存款增加536.46亿元，增幅17.61%。从期限结构上看，因客户风险偏好下降，投资定期存款产品需求提高，定期存款增加1,108.43亿元，增幅7.98%；活期存款增加280.48亿元，增幅5.62%。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结构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459,295	22.24	434,291	22.59
定期	1,209,152	58.53	1,148,911	59.77
小计	1,668,447	80.77	1,583,202	82.36
个人存款				
活期	67,995	3.29	64,951	3.38
定期	290,283	14.05	239,681	12.47
小计	358,278	17.34	304,632	15.85
其他存款	2,315	0.11	372	0.02
应计利息	36,774	1.78	34,083	1.77
合计	2,065,814	100.00	1,922,289	100.00

(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合计2,002.3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35亿元，增幅0.67%。请参见“财务报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贷款质量分析

1、按风险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806,445	96.10	1,777,415	96.15
关注	47,037	2.50	44,488	2.40
不良贷款	25,545	1.36	25,494	1.38
次级	10,757	0.57	11,230	0.61
可疑	11,812	0.63	10,503	0.57
损失	2,976	0.16	3,761	0.20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61	0.04	1,224	0.07
小计	1,879,688	100.00	1,848,621	100.00
应计利息	8,844	不适用	8,495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88,532	不适用	1,857,116	不适用

本集团贷款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正常贷款18,064.4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90.30亿元；关注贷款470.3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49亿元，关注贷款率2.50%，比上年末上升0.10个百分点；不良贷款255.4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0.51亿元，不良贷款率1.36%，比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不良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不良
			贷款金额	贷款率(%)			贷款金额	贷款率(%)
公司贷款	1,293,183	68.80	16,341	1.26	1,249,566	67.59	16,996	1.36
个人贷款	466,041	24.79	9,191	1.97	478,631	25.89	8,498	1.78
票据贴现	119,803	6.37	13	0.01	119,200	6.45	-	-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61	0.04	不适用	不适用	1,224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1,879,688	100.00	25,545	1.36	1,848,621	100.00	25,494	1.38
应计利息	8,8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4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88,5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57,1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163.4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6.55亿元；不良贷款率1.26%，比上年末下降0.10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91.9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93亿元；不良贷款率1.97%，比上年末上升0.19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不良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不良
			贷款金额	贷款率(%)			贷款金额	贷款率(%)
公司贷款	1,293,183	68.80	16,341	1.26	1,249,566	67.59	16,996	1.3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3,289	15.60	3,097	1.06	267,267	14.46	2,967	1.11
制造业	276,999	14.74	3,359	1.21	273,221	14.78	4,007	1.47
批发和零售业	185,915	9.89	5,143	2.77	191,741	10.37	4,268	2.23
房地产业	178,170	9.48	1,533	0.86	186,133	10.07	2,885	1.55
建筑业	78,564	4.18	626	0.80	74,814	4.05	659	0.8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821	4.03	43	0.06	68,991	3.73	44	0.06
金融业	54,175	2.88	72	0.13	42,009	2.27	52	0.12
住宿和餐饮业	18,610	0.99	98	0.53	18,460	1.00	74	0.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492	0.98	1,109	6.00	17,314	0.93	1,101	6.3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007	0.85	106	0.66	14,403	0.78	88	0.61
采矿业	15,429	0.82	-	-	16,611	0.90	-	-
其他 ⁽¹⁾	81,712	4.36	1,155	1.41	78,602	4.25	851	1.08
个人贷款	466,041	24.79	9,191	1.97	478,631	25.89	8,498	1.78
票据贴现	119,803	6.37	13	0.01	119,200	6.45	-	-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61	0.04	不适用	不适用	1,224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1,879,688	100.00	25,545	1.36	1,848,621	100.00	25,494	1.38
应计利息	8,8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4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88,5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57,1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其他行业包括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农、林、牧、渔业,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 教育业,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等行业。

本集团实行“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 坚持“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 锚定“三个一流”目标愿景, 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 以场景化为核心, 提升投研能力, 加强授信引领, 强化风险预判, 优化资产配置, 护航全行高质量发展。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不良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不良
			贷款金额	贷款率(%)			贷款金额	贷款率(%)
长三角地区	1,038,505	55.25	16,686	1.61	991,127	53.62	16,115	1.63
中西部地区	364,688	19.40	2,554	0.70	367,401	19.87	3,487	0.95
环渤海地区	246,993	13.14	3,313	1.34	257,185	13.91	3,137	1.22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228,841	12.17	2,992	1.31	231,684	12.53	2,755	1.19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61	0.04	不适用	不适用	1,224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1,879,688	100.00	25,545	1.36	1,848,621	100.00	25,494	1.38
应计利息	8,8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4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88,5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57,1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针对各区域经济特点，持续优化区域授信配置，提升重点区域竞争力，积极防范区域风险，支持区域发展要求。

5、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不良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不良
			贷款金额	贷款率(%)			贷款金额	贷款率(%)
抵押贷款	805,109	42.84	16,419	2.04	813,467	44.00	15,617	1.92
质押贷款	61,353	3.26	854	1.39	69,066	3.74	711	1.03
保证贷款	406,588	21.63	3,559	0.88	377,355	20.41	3,538	0.94
信用贷款	486,174	25.86	4,700	0.97	468,309	25.33	5,628	1.20
票据贴现	119,803	6.37	13	0.01	119,200	6.45	-	-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61	0.04	不适用	不适用	1,224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1,879,688	100.00	25,545	1.36	1,848,621	100.00	25,494	1.38
应计利息	8,8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4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88,5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57,1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基本保持平稳。截至报告期末，抵押贷款占比较高，抵押贷款余额8,051.09亿元，比上年末减少83.58亿元，抵押贷款不良贷款余额164.19亿元，不良贷款率2.04%，比上年末上升0.12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前十大贷款客户

十大借款人	行业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金额	占比(%)
A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02	0.51
B	房地产业	5,852	0.31
C	房地产业	4,883	0.26
D	房地产业	3,960	0.21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20	0.20
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26	0.19
G	房地产业	3,006	0.16
H	制造业	2,979	0.16
I	金融业	2,902	0.15
J	制造业	2,767	0.15
总计		43,298	2.3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为95.02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3.73%。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432.98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16.98%。

7、逾期贷款

逾期期限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金额	占比(%)	2024年12月31日	占比(%)
逾期1天至90天	15,759	0.84	12,399	0.67
逾期90天至1年	14,367	0.76	12,615	0.68
逾期1年至3年	8,763	0.47	7,554	0.41
逾期3年以上	1,002	0.05	943	0.05
总计	39,891	2.12	33,511	1.81

截至报告期末，逾期贷款余额398.9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3.80亿元；其中90天以上逾期贷款241.3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0.20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重组贷款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和垫款总额128.59亿元，比上年末减少0.16亿元；其中逾期3个月以上的重组贷款和垫款总额11.00亿元，比上年末减少4.28亿元。

9、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非金融工具）余额9.22亿元，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2.12亿元，账面净值7.10亿元。

10、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期初余额	45,551
本期计提	10,779
核销	(5,873)
转让	(8,112)
其他	1,025
期末余额	43,370

注：

(1) 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2)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及汇率变动等产生的影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 资本管理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量范围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2.31%，一级资本充足率9.6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39%，杠杆率5.06%，均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3,865	173,172
其他一级资本	25,396	25,364
一级资本净额	199,261	198,536
二级资本	55,708	61,904
总资本净额	254,969	260,441
风险加权资产	2,071,776	2,065,287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931,178	1,924,75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2,616	22,55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17,981	117,981
最低资本要求(%)	8.00	8.0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2.50	2.50
附加资本要求(%)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9	8.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2	9.61
资本充足率(%)	12.31	12.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杠杆率情况表(本集团)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一级资本净额	199,261	200,911	198,536	194,225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935,202	4,029,132	3,885,727	3,901,844
杠杆率(%)	5.06	4.99	5.11	4.98

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请查阅本行网站(www.czbank.com)。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2.19%，一级资本充足率9.5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25%，杠杆率4.91%，均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本公司)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4,310	166,402	
其他一级资本	24,995	24,995	
一级资本净额	189,305	191,397	
二级资本	53,336	59,865	
总资本净额	242,641	251,262	
风险加权资产	1,990,654	1,992,742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853,128	1,855,22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2,367	22,36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15,159	115,159	
最低资本要求(%)	8.00	8.0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2.50	2.50	
附加资本要求(%)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5	8.3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1	9.60	
资本充足率(%)	12.19	12.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杠杆率情况表(本公司)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一级资本净额	189,305	191,180	191,397	187,286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852,610	3,948,263	3,812,789	3,831,284
杠杆率(%)	4.91	4.84	5.02	4.89

(五) 按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1.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情况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承诺及或有事项等。承诺及或有事项具体包括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资本支出承诺、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未决诉讼和纠纷，其中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余额8,167.56亿元。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2.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 风险管理

1、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实行“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锚定“三个一流”目标愿景，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以场景化为核心，提升投研能力，加强授信引领，强化风险预判，优化资产配置；完善授信风控逻辑，推动授信风控从门槛式审批向陪伴式服务转变，从把关式静态风控向过程式动态风控转变；完善统一授信管理，加强授信全流程管控，严格落实授信“三查”管理，夯实授信管理基础；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严控新增风险，加快存量风险化解处置，加强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深化风控系统赋能，提升智慧风控水平，护航全行高质量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查委员会、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议事机构。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外包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党委宣传部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发展规划部为战略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本公司根据全面风险管理需要向部分总行部门派驻风险监控官，协助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全面风险管理，独立于派驻部门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本公司统一向各分行委派风险监控官，协助分行行长组织全面风险管理，坚持独立、充分履职，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表内、表外业务。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总行授信业务审查委员会及分行授信业务审查委员会和支行授信审查小组、总行风险管理部和其他信用风险控制部门、业务经营与管理部门、科技管理部、审计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用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制定授信政策，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产品结构、区域结构、重点战略领域等政策导向，并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适时调整授信政策。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机遇与挑战并存的经济环境，本公司全面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把实体经济作为授信资产业务的着力点和增长点，发挥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综合协同新竞争优势，持续推进客户基础攻坚，有效应用“浙银善标”，夯实授信业务基石，把握“深耕浙江”首要战略，提升重点区域竞争力，坚持智慧风控，突出信用风险精准识别和前瞻防范化解，严控新增不良，全面优化授信资产结构。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规定的标准，综合考虑债务人的履约能力、偿付意愿及偿付记录等因素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本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流程实行“初分、复核、审查、审议、认定”五级程序。

(1) 公司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对公司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在对客户进行全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标准和程序核定客户主体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和业务授信额度。

本公司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将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在全面覆盖各类授信业务的基础上，本公司持续完善信用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合理确定单一公司客户、集团客户等限额指标。

本公司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制定公司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制度，强化对公司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完善标准、规范的授信审批流程、授权体系和岗位风险责任机制，并及时调整授信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本公司进一步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定集中度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集中度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与主要方法，持续推进集中度风险管理建设。

本公司持续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风险管理，严格执行国务院和金融管理部门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各项政策及监管要求，动态调整授信策略，进一步优化融资平台授信业务结构，防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的信用风险；稳妥化解融资平台存量债务，严控融资平台债务增量，规范推进融资平台退出工作，推进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工作落实落地。

本公司持续加强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本公司稳健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和行业运行情况适时调整房地产授信导向；对房地产行业贷款实施限额管理和名单制管理，不断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并加强存量贷款风险的监控和管理。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小微企业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以数智风控筑牢小微业务高质量发展护城河，将数字基因根植于小微业务风险管理全链条，同时优化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提高风险管控的主动性，不断完善小微企业业务信用风险管控体系。

本公司合理设置分区域的差异化风控模型规则及客群准入标准，加大外部权威数据应用，精确校准信贷投向；强化数智风控工具应用，打造“全覆盖”“强应用”“敏响应”的风险信号与风险监测管理系统，有力实现主动风控；持续优化小企业贷后管理系统，配置差异化贷后系统角色及个性化任务触发规则，打造精准贷后安全网。

(3) 零售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个人贷款业务坚持“合规为本、风险第一、高质量发展”的原则，采取以足值抵押为主、补充保证信用为辅的多层次风险缓释策略，针对不同客群特征制定差异化的准入政策和风险定价模型。通过整合客户资产负债状况、现金流特征、历史融资行为、信用履约记录等多维度数据，依托自主研发的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实现实时定量评分与定性评估的深度融合。总行集约化审批中心将决策引擎实时运算与专家团队重点复核相结合，确保授信决策的科学性和时效性，并建立动态授信调整机制。构建了包含风险预警监测、贷后管理、分级分类催收、多渠道不良处置在内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智能监控系统实现实时跟踪资产质量变化，采取差异化的风险化解措施，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有效控制风险敞口，实现风险收益平衡。

本公司建立了信用卡（消费金融）业务贷前准入、贷中监测、贷后预警的全流程数智化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卡（消费金融）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制定信用卡（消费金融）业务授信操作规程。结合地域、行业、客群风险特征，制定差异化、属地化的风控管理策略，持续加强信用卡（消费金融）业务风险管理。

(4) 金融机构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将金融机构客户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制定了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及相关操作规程，完善了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的调查、审查和审批等一整套制度及流程。

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客户开展的业务如涉及客户信用风险，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具体开展业务时按照本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占用客户的授信额度。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节所称市场风险不包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参见以下“7.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内容)。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市场风险管理，监督执行市场风险偏好，组织制定、推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建设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本公司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

本公司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VaR)计量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并采用限额管理、对冲及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本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办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公司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

本公司定期更新完善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并使用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平台进行市场风险计量、监测与日常管理。本公司对交易账簿头寸实行每日估值，持续监测非止损限额和止损限额，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市场风险。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内部因素包括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对全行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具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变化，适时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加强负债管理，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拓宽长期资金来源，持续提升稳定负债占比；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建设，在维护好与主要融资对手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确保优质流动性资产保有规模与全行潜在融资需求相匹配，增强流动性风险缓释能力；加强流动性预警监测与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查找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必要时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适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82.86%。本公司流动性覆盖率为225.77%，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3,660.50亿元，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1,621.34亿元。本公司净稳定资金比例114.46%，其中，可用的稳定资金18,793.77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16,419.66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82.77%。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224.80%，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3,660.50亿元，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1,628.32亿元。本集团最近两个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如下：

日期	币种：本外币合计		
	净稳定资金 比例(%)	可用的稳定资金 (亿元)	所需的稳定资金 (亿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	108.97	19,026.94	17,460.16
截至2025年6月30日	112.03	19,094.06	17,043.80

5、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主要包括：内部欺诈事件，外部欺诈事件，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七类。

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审计部、总行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本公司对操作风险管理采取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管理架构。董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制定、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各项基本制度和相关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各机构职责要求，设置操作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合理配置充足资源等。

本公司以“有效防范操作风险，降低损失，提升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为业务稳健运营提供保障”为操作风险管理目标，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对操作风险实施全流程管理，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形成统一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计量和控制／缓释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循“审慎性、全面性、匹配性、有效性”的操作风险管理原则，根据本公司经营战略、管理理念、外部金融形势变化适时调整管理策略和重点。持续贯彻监管关于操作风险管理与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的要求；全面夯实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完善关键领域信息系统功能，加强数智化赋能支撑；健全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巩固外包风险管理基础；积极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员工专业能力，厚植操作风险防控意识，开展专题培训和文化宣贯，筑牢风险防线根基；压实安全保卫主体责任，落实重要节点安全保卫工作。报告期内，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公司债务，或使本公司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国别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发展规划部、计划财务部、国际业务部、资金营运中心、零售信贷部、信用卡（消费金融）部等总行业务经营与管理部门、科技管理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国别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国别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国别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办法持续推进国别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限额管理办法及限额管理方案，明确国别风险限额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限额框架、管理机制等，并设定国别风险限额指标及阈值；定期进行国别风险评估与监测。

7、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减小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波动，实现全行综合收益最大化。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体系，推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有效实施。

本公司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风险，综合考虑银行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报告期内，本公司基于全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目标和内部经营管理需求，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货币政策导向，动态灵活调整资产负债规模期限结构、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管理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公司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本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本公司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目标，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建立涵盖事前评估、风险监测、分级研判、应对处置、信息报告、考核问责、评估总结等环节的全流程声誉管理体系，形成声誉风险管理完整闭环，并从风险排查、应急演练、联动机制、社会监督、声誉资本积累、内部审计、同业协作等方面做好声誉风险日常管理工作。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正确处理新闻舆论、公共关系以及客户关系，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对本公司、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本公司已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党委宣传部、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全行声誉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系统性谋划声誉风险管理。把声誉风险防控作为金融价值创造的防护墙，突出前端研判摸排，前瞻性做好声誉风险源头防控，持续优化应急处置流程，声誉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坚定践行金融政治性、人民性，提升正面宣传系统性、创新性，以“金融助力共同富裕”为宣传主线，集中展现金融在助企纾困、促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作用。聚焦“全面落实一揽子金融政策”、“深耕浙江”战略、业绩经营亮点、服务“五篇大文章”等持续发声，积极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的“最强音”，推动正向正行的品牌形象深入人心。

9、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策略不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的风险，包括战略设计不当、战略执行不到位、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既定战略不适用。

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不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将战略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发展规划部、审计部、科技管理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境内外各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遵循“职责明确、前瞻防御、全面评估、适时调整”的原则，不断健全完善与业务规模和特点相适应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对战略风险的有效管理。主要管理举措包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锚定“三个一流”的目标方向，践行善本金融，深化智慧经营，建设人文浙银，深化“正、简、专、协、廉”五字生态建设，以客户为中心综合协同改革为牵引，持续推进“深耕浙江”战略，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境界。

10.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合规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合规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合规风险管理的各项基本制度、政策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明确合规管理工作计划，扎实推进各项内控合规管理措施落地，不断提升合规管理质效。深化合规文化建设，持续实施合规承诺制度，加强典型案例通报，强化员工警示教育，让主动合规、全员合规、合规创造价值成为共识。健全规章制度体系，推进制度管理数字化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和监督评价。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内部监督检查与问题整改，有效管控合规风险。坚持科技赋能，尽可能将合规管理要求嵌入业务管理系统，提升合规管理数智化水平。坚持人民至上，践行金融向善，优化消保顶层设计，全力构建“大消保”格局，实现消保与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有机统一。

11.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2018年第1号令)，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2.5%的风险暴露。本公司建立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机制，持续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系统功能，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的计量、监测、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大额风险暴露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限额要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公司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是将信息科技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首席信息官(CIO)、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数字化改革推进领导小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科技管理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遵照监管要求和行业标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通过ISO20000、ISO22301、ISO27001、ISO27701管理体系，以及金融网络安全能力成熟度等级四级“优秀级”认证，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治理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信息科技服务管理等体系和较为规范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评估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瞻布局新兴数字技术，打造人工智能引擎，加速“数据+技术+业务”广泛融合应用，纵深推进数字化改革，赋能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持续健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客户信息保护体系，加强网络安全智能化、数据安全协同化风险防控和合规治理；持续开展重要信息系统运行风险监测、评估、计量、控制与报告，强化智能运维体系运行成效，规划建设新一代核心系统，优化提升科技运行基础；持续加大灾备资源投入与建设，提高灾备体系整体可用性；完善信息系统应急预案，推进应急管理数字化、线上化建设，开展多层次多维度信息系统演练，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韧性。报告期内系统运行稳定，未发生较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反洗钱管理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不断提升反洗钱管理质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加强客户洗钱风险管理，提高客户尽职调查有效性；做好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报告，深化AI应用，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完善反洗钱数据集市建设，深化反洗钱数据治理，提升数字化水平；健全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机制，强化高风险业务及客户管理；加大反洗钱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力度，做好业务风险提示；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提高全员反洗钱履职水平；积极配合反洗钱调查、协查，切实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

(七) 业务综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践行善本金融，坚持智慧经营，深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全力服务实体经济，深化构建“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1. 大零售板块

(1) 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强化零售经营的体系化建设，聚焦八大客群巩固发展基础，拓展场景经营新模式，零售业务实现较快发展。

① 个人客户及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聚焦代发工资客群、银发客群、平台客群等八大客群，不断优化客户金融和非金融服务，积极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客群基础进一步夯实；坚持做好以客户为中心的交叉销售和资产配置，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客户数¹(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1,450.67万户，较年初增长24.36%，其中平台获客取得新突破，报告期内累计获客超200万户；AUM月日均20万及以上的客户57.05万户，较年初增长14.93%；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余额(AUM)7,050.16亿元，较年初增长12.48%。

¹ 该口径不含网贷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客户总数(含网贷客户)为3,367.42万户。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② 个人存款、贷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始终坚持量价平衡经营导向，积极适应市场变化，聚焦结算性存款和综合服务沉淀存款规模拓展，着力打通场景生态流量向金融价值转化路径，不断强化负债业务规模稳健增长、结构优化改善、成本逐步下降的发展趋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存款余额3,582.78亿元，较年初增长17.61%，个人存款余额占吸收存款比重较年初提升1.49个百分点。个人活期和通知等低成本存款日均余额722.30亿元，增幅9.02%。个人存款付息水平较年初下降明显。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监管部门政策要求，协同本公司相关业务条线支持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大力推动按揭贷款业务，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金融需求，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房屋贷款余额1,814.56亿元，较年初增长7.92%。本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五篇大文章”，加大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将“善本金融”理念融入业务经营，坚持以场景化获客为依托，不断提升零售贷款服务质效，保持了零售信贷业务稳步增长的态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贷款（包括个人房屋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2,962.49亿元，较年初增长3.75%。

③ 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紧密跟踪客户需求和资本市场形势变化趋势，增加管理资源、研究资源和科技资源投入，财富管理代销业务规模延续增长态势。截至报告期末，财富管理零售代销保有规模2,222.35亿元，较去年末增长17.98%。

报告期内，面临低利率环境所带来的收益下行趋势，本公司强化投研前置，坚定加快产品货架转型和数智赋能步伐，不断提升客户收益体验和一线服务经营能力。一是围绕客户资产配置需求，进一步加大稳健类和“固收+”类产品配置。报告期内，代销理财业务新增规模同比增长36.68%，收入同比增长113.10%；“固收+”类产品总规模近200亿元，新增规模同比增速304.39%。二是紧跟资本市场向好态势，代销基金业务保持较快增长。报告期内代销非货基金规模较2024年末增长17.43%。三是以善为本、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推出专属场景化产品。报告期内，围绕“五篇大文章”“深耕浙江”“善本金融”“私行专享”等4大主题，推出包含“金桂人生”“共同富裕”“山区23县”“浙善”等12类场景在内的合计171款定制型财富管理产品。四是扎实推进投研基础攻坚和投顾赋能。已形成从宏观到微观、从大类资产配置到子类产品分析的全体系投研策略观点。通过搭建1+N分片区专人投顾赋能及陪伴的辐射机制，坚持以优质产品和专业服务赋能零售客户群，打造具有一流影响力的财富管理品牌。五是加快数智财富能力建设。报告期内，本公司数智财富平台资产配置与产品中心功能持续优化升级，MAPS资产配置系统2.0版本正式投产使用。在MAPS体系下进行资产配置的客户数同比增长44.52%。引入“理财经理智能陪练助手”，通过AI交互模拟产品知识与实战演练，赋能提升一线理财经理的综合服务能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④ 私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私人银行业务秉承“财智传承 嘉业永续”的价值理念，积极构建综合化、定制化和数智化私人银行经营服务模式，为私行客户个人、家族及其事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及特色增值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私行客户数16,788户，较年初增长15.52%；私行客户金融资产余额2,321.8亿元，较年初增长13.26%。

通过优化本公司私行业务管理架构，加强专业培训和资格认证，打造一支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私人银行队伍。搭建特色鲜明、客户认可、分层分类的私行客户权益体系，满足客户实际需求。报告期内，积极践行本公司“善本金融”战略指引，通过1+N金融顾问模式进行服务赋能，完善私人银行服务体系。围绕客户多样化资产配置需求，打造多策略、全品类的私人银行产品货架，提升私人银行客户体验。通过体系化建设、机制化运营、数智化驱动，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私行服务品牌。立足严肃的内外部环境，聚焦理念培育、监督检查、金融消保、反洗钱治理等重点领域，深化合规管理效能，守牢业务发展底线。

⑤ 信用卡(消费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定“小而美”的信用卡发展定位，紧密围绕居民消费金融服务需求，深化产品创新和服务升级，全力推进购车分期业务，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453.05万张，较年初增加10.70万张；信用卡(消费金融)贷款余额350.74亿元，较年初增加16.97亿元。

着力打造特色化产品和品牌活动，提优客户服务。一是聚焦“善本金融”战略指引推出“浙银善家卡”，提供集统一支付结算、统一授信管理和综合生活增值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家庭金融服务，将“善本金融”理念深度融入零售场景。二是深化“红动”系列品牌活动渗透，紧抓春节、618大促等重要消费节点，在京东、淘宝天猫、12306、饿了么等主流平台加大优惠活动力度，提升品牌影响力。三是积极响应国家“以旧换新”政策，在支付宝及银联渠道推出“以旧换新”专属优惠券活动，扩大政策效应，支持消费提振。四是加强数字化经营，依托隐私计算技术，强化对客户全生命周期的精准触达与精细化运营。

紧跟国内汽车行业发展趋势，重点发力购车分期业务。积极推进与头部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和经销商的合作，提升审批效率与服务质效，持续改善客户体验，推动购车分期业务实现较快增长。

(2) 小企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小企业业务积极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高效试点落地善本信用工程，通过数字化赋能、场景化获客，迭代升级普惠小微拓客展业模式，奋力书写普惠金融大文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有境内分行均已开办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¹余额3,553.70亿元，较年初减少0.55亿元。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同比下降85BP；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1.56%。

融合善数，全面增强数字服务能力。一是试点落地“浙银善数贷—小微善数信用贷”。深入迭代应用浙银善标3.0评价体系建设成果，为优质客户提供定制化、差异化、自动化的金融服务。二是持续提升数字化产品对重点领域和场景的服务能力。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发挥数字化产品优势，加速“专属场景+批量进件”营销模式转变。截至报告期末，两产品已服务各类沿街商圈、食品批发市场、国际商贸城、轻纺城市场等场景近140个。三是迭代升级数字化赋能工具及风控准入模型。创设营销生态图谱链式挖掘潜客，打造闭环获客；构建360度客户画像视图报告，实现客户立体式风险体检；优化大数据风控系统，筑牢风险防控屏障。

挖掘场景，迭代升级拓客展业模式。一是深拓小微园区金融服务场景，全面满足园区小微企业全周期金融需求。焕新升级“10+N园区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上线小微资产池并持续打通与善融资产池组合应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开发园区项目2,723个，小微园区及工业房地产抵押贷款余额961.94亿元，较年初新增66.73亿元。二是聚焦场景获客渠道建设，加快普惠展业模式升级。以政府合作、特色产业、核心企业、专业市场、小微园区等重点场景为获客方向，穿透目标产业行业，融入目标客群生产经营各个场景，将金融产品精准、有效触达小微企业。三是强化头部互联网平台合作，提升金融服务效率。聚焦阿里巴巴、腾讯等互联网头部平台及科技公司客群生态与场景，综合使用系统对接、数据挖掘等手段批量识别客户融资需求与经营行为，借助合作方客群流量优势实现批量获客引流。

夯实客群，稳步提高综合服务水平。一是丰富综合协同场景体系，提升服务深度。做深做透成熟协同场景的复制推广，围绕核心企业上下游小微企业，开展场景化获客及客群互荐；发挥地域资源禀赋优势，结合当地特色产业，打造如光伏贷场景、个体工商户收单场景等具有地域特色的协同场景。二是加强小微客群建设，筑牢发展根基。积极向综合经营转型，做精做细客户管理，推广国际结算、代发工资、理财等金融产品，满足客户全方位金融服务需求。三是扎实推进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依托“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一企一策研究服务方案，保障信贷资金精准直达。截至报告期末，已对接的小微企业中，已获得授信的客户38,910户，累计授信金额1,277亿元。

深耕浙江，有为服务全省发展大局。一是积极融入县域综合金融生态建设。坚定县域综合金融生态建设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大局，强化政银对接，基于各县域特色产业行业特点，充分挖掘具有市场潜力的特色场景，下沉金融服务主渠道，服务好当地客户，支持县域产业共富。截至报告期末，重点产品当年累放112.08亿元、余额428.95亿元。二是“一行一策”精准赋能分支机构。在信贷规模、授信授权政策、经营财务资源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管理，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小微金融服务专项行动，精准对接省内各区域发展需求。截至报告期末，省内普惠贷款余额占全行比重超40%。

¹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考核口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及“各项贷款”均不含票据贴现及转贴现业务数据。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大公司板块

公司业务

本公司严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高举金融向善旗帜，深化落实四大战略重点，深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持续服务重点客户、抓好重点业务、深耕重点区域、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力推进大公司业务板块高质量发展。

持续加大公司信贷支持，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本公司保持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态势、加大对集群优质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人民币公司表内资产余额10,530.83亿元，较年初增加372.38亿元；其中投向制造业贷款余额2,769.99亿元，服务制造业行业公司客户6,200余家。

持续升级供应链金融数智化、场景化服务模式，打造“最场景”供应链金融服务。本公司持续将供应链金融作为本行数字金融服务实体产业链供应链重要方式，打造“全链条、全场景、全产品、全生态”的数字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模式。目前，本公司已在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现代物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形成特色供应链金融服务解决方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服务超3,600个产业链供应链项目，累计发放融资超9,000亿元，累计服务上下游客户超85,000家，其中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五篇大文章客群占比近90%。

加快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机制，推进科技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本公司以总行战略推进科技金融工作，发布科技金融发展行动方案，构建科技金融“四梁八柱”，推出“善科陪伴计划”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提供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陪伴式综合服务，加强科技创新领域重点行业赛道研究，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服务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已服务科技型企业超3.4万户，融资余额超4,400亿元；服务高层次人才超4,100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大投行板塊

(1) 投行业务

投行业务坚持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以构建债券全生命周期业务体系、资产流转双轮驱动、优质客户综合服务为重点，推动投行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运用投行产品服务央国企、民营企业等客户951户，较去年同期提升7.22%。投行FPA实现3,681.01亿元，同比增加929.02亿元。

债券业务方面，实现债券承销1,078.87亿元；信用增进业务创设12.15亿元，保持市场排名第一；作为市场首家系统性布局推动回转售业务的银行，回转售实际参与份额132.75亿元，居市场同业前列；实现现金要约收购等业务，构建完善全链条债券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

资产构建方面，通过银团、并购、非标等产品，做大服务总量，共实现FPA467.82亿元。以银团形式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报告期内项目银团承贷金额160.97亿元。开辟通过银团二级交易实现优质资产转入和风险资产转出的业务结构调整新路径，流转金额14.95亿元。

信贷资产流转方面，实现信贷资产流转规模109.12亿元，其中，信贷ABS发行规模67亿元，位列银行机构第一，已实现信贷ABS常态化发行。同时，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是目前唯一一家在市场上连续八年发行微小贷款证券化项目的全国性股份行。

(2)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度参与金融要素市场的产品和服务创新，不断提升投资研究、对客服务、风险合规和数字化能力，发挥在固定收益、外汇、贵金属等领域的做市交易优势和特色，围绕活跃资本市场、金融服务实体相关战略部署，进一步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实现金融市场业务高质量发展。

本币市场方面，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宏观政策研究和市场研判，完善投研分析框架，把握市场节奏，优化投资组合，运用对冲工具，确保持续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积极履行市场做市商职责，持续提升做市承销和交易服务水平。报告期内，人民币债券投资交易量同比增长25.06%，国债承销量同比增加51.38%，地方政府债承销量同比增加31.34%，浙江债累计承销199.42亿元。创新推出全市场首只浙江区域科创债篮子“漢商銀行優選浙江企業科創債籃子”，并联合上海清算所发布上海清算所漢商銀行商業銀行科技創新債券指數，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和“市场创新业务机构”等奖项，以实际行动落实“五篇大文章”要求，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外币市场方面，本公司充分发挥外汇交易业务方面的专业优势和特色，持续强化投研和数字化输出，积极履行人民币外汇做市商职责，为市场机构提供全产品做市服务。同时，以专业赋能客户服务，积极帮扶企业提升汇率避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优秀服务企业汇率风险管理会员奖”、“优秀科技服务支持机构”等在内的多项重要机构奖项。

贵金属业务方面，本公司积极履行做市商职责，以服务绿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贵金属风险对冲与交易需求为导向，提供租借、交易等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跻身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市场正式做市商行列，做市排名市场前十；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做市排名市场第二，白银做市排名市场第一。

数字化建设方面，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能力建设，着力提升数字化工具在市场研究、做市交易、投资组合管理及客户画像管理等领域的深度应用，不断增强做市报价的精准性与自动化水平。围绕“投、研、交、销”核心业务，进一步完善FICC数字化系统，以风险合规和业务管理为支撑，推动交易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转型。

(3) 金融机构业务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专业性为导向，以“同业+”能力建设为抓手，全面聚焦经营本源，深化协同做好客群经营，持续丰富客群协同合作场景，实现从传统的产品合作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服务转变，有效提升客群综合价值回报。

全面加快金融机构客群建设，积极构建金融同业合作生态圈，焕新重构“同有益”平台，系统打造面向金融机构客户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实现资金融通、同业代销、柜台债、资产超市等业务有机融合，截至报告期末，平台累计流量破万亿元。

扎实推进同业资产负债业务。强化市场研判，提升标准化资产投资的投研能力，有效服务我行优质实体经济客户；负债业务方面，同业客群不断扩容，付息率有效压降，报告期内，人民币同业存款付息率较上年下降36个基点。负债结构持续优化，活期存款等低成本负债余额在同业负债余额中的占比较上年末进一步提升。

顺利开展本行金融债发行工作。报告期内发行本行小微金融债券200亿元、普通金融债2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50亿元以及科技创新债券50亿元，有效补充了普惠、绿色、科创领域的投放资金来源，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注入强劲动能。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票据业务

本公司票据业务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不断拓宽票据业务特色场景，持续推动票据全生命周期循环经营。本公司持续优化现有系统及业务流程，发挥金融科技优势，不断提升票据客户体验；强化市场走势分析研判，合理制定票据交易及配置策略，不断扩容同业朋友圈。

报告期内，本公司贴现量2,527亿元，同比下降2.58%；本公司商票贴现量1,633亿，同比增长5.97%，居全市场第二。报告期内，通过承兑、贴现、保贴、保证等业务累计服务企业客户1.94万户，同比增长3.74%。

本公司以今年2月接入供应链票据平台为契机，抢争供应链票据赛道。报告期内，累计办理各类供票业务已突破百亿元，位居市场前列。本公司将持续优化供票平台功能，并加速供票资产证券化。

本公司主动加强与监管部门、上海票据交易所、银行业协会的沟通，进一步强化监管沟通、增进支持认可。搭建直播宣传矩阵，以“浙银票据e小时”和“向实向善票聚九州”金融顾问系列两个主题开展直播宣传，加强我行与监管、客户、同业的联系纽带，有效提升“浙银票据”品牌形象。在2024年度上海票据交易所评优结果中，本行荣获“优秀承兑机构”“优秀贴现机构”“优秀结算机构”“优秀贴现通参与机构”“优秀商票信息披露服务机构”等五项大奖。

(5) 资产托管业务

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协同改革推动、业务转型攻坚、服务保障升级为三大重点，实现资产托管业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托管规模和收入保持稳健增长。报告期内实现托管业务收入3.66亿元，同比增幅5.17%。截至报告期末，托管规模2.56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99%。

二是托管业务结构保持优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积极寻求新客群，推动不同策略公募基金产品持续营销，取得良好成效。据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数据显示，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公募基金托管规模占总托管规模比重超20%，居全国性银行第二位。

三是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整体托管运营承载量持续提升。托管运营自动化程度大幅提高，对客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创新托管运营模式，加快推进标准化和数字化，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继续保持平稳安全运行，报告期内风险事件“零”发生。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大资管板块

本公司不断夯实投研能力、丰富净值型产品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强化金融科技支撑，致力于打造“管理专业、客户至上、差异竞争、效率优先”的资管业务品牌。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银理财顺利获批开业。浙银理财作为本公司牌照综合化经营的重要力量、大资管板块的核心平台，深入践行金融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服务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以金融向善引领服务向实，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以稳健低波和长期回报为导向，通过投研驱动和数字化赋能，提升智慧经营能力，为全市场客户提供“稳健、普惠、多元”的资管产品和财富管理服务。自2025年1月成立以来，浙银理财始终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使命，坚持风控合规的底线，建立健全“党委把关定向、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纪委执纪监督”五位一体的公司治理机制，前中后台业务体系有效运转。

围绕“善数为本、理财有道”财富品牌，浙银理财全力打造差异化产品，推出“琮善、琮简、琮融、琮心、琮长、琮乐”六个特色品牌系列，分别对应现金管理类产品及类现金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固收+类产品、混合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理财产品总规模1,438.23亿元，净值型理财产品比重100%。

5. 大跨境板块

本公司紧跟“一带一路”倡议及企业“出海”步伐，不断强化跨境金融多元化产品创新，依托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香港分行双联动平台，打造“浙银丝路金融”“浙银全球交易宝”两大品牌，运用全球化账户及结算、一体化流动性融资、商投行一站式投融资、沉浸式对客外汇交易和场景化外贸新业态五大服务体系，为外向型企业提供集本外币、内外贸、离在岸于一体的高质量跨境金融综合服务，全力支持外资外贸行业实体经济发展。

报告期内，服务外贸企业超20,000家，提供对客外汇交易服务960亿美元，其中“浙银全球交易宝”交易量287亿美元。截至报告期末，国际业务资产投放余额1,637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 金融科技

本公司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进阶登高，持续夯实数字基础底座，扎实做好安全生产运营，强化数据要素和数字技术创新引领，全面提升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赋能业务模式和金融产品创新提质，推进AI银行建设布局，向全面数字化、高度自动化和整体智能化方向演进，加快构建数字金融新生态，高质量服务数字经济发展。

1. 强化数据与技术双轮驱动，构建下一代数字金融基础设施

把握AI时代重大机遇，深化金融科技创新引领，强化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提升科技支撑赋能水平。一是不断夯实科技基础架构。稳步实施“焕芯强基”工程，持续推进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及外围应用配套改造，优化云计算平台资源使用，推动“一云多芯”异构部署优化。迭代完善企业级技术平台，其中微服务平台日均调用量过亿。深化业务基础能力整合与重构，打造企业级业务中台，形成账户、产品、绩效、营销等通用业务能力，实现跨条线能力复用与组合式创新。二是持续提升数据治理管理水平，发布《浙商银行数据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开展一表通、EAST、反洗钱等专项治理和手工作业治理，启动企业级数据字典建设，推动全行数据标准化。不断完善数据中台，新建审计、运营等业务数据集市，推广统一指标管理平台，强化指标、标签、算法等数据资产精细化管理。深化数据在客户服务、营销获客、风控合规等方面深度融合应用，全面推广数据服务能力平台、大数据查询分析平台等工具，数据产品累计超2.9万个，报告期内累计访问量超130万次，有效提升全行数据可获得感。三是全力打造AI智能驱动引擎，初步建成全行统一的AI基础能力，深化推进AI大模型算力资源底座、算法模型体系建设，完成前沿大模型本地化部署，正在推进近百个应用场景建设，覆盖合规风控、监督审计等多个领域。建成“浙小智”超级智能助手，形成经营管理赋能、知识检索赋能、文件报告赋能三大能力，贯通员工办公、办事、生活、学习全链路，显著提升员工工作质效。迭代推广数字人“智盈”，实现迎宾播报、驾驶舱指标播报等多样化服务。

2. 数字重构金融服务价值链，激活智慧经营代际跃迁动能

深化拓展场景金融服务的新渠道、新方式、新领域，激活智慧经营创新动能，实现金融服务数字化、场景化、智能化。一是数字化赋能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深化数智财富平台、积存金等数字化应用产品建设，落地浙银善行分、善权益、善家卡体系等功能，提供幸福家庭金融综合解决方案。以善融资产池、财资管理、供应链票据等平台为依托，不断丰富业务模式、提升业务效率、优化客户体验，持续提升公司、投行等业务条线数字化经营管理水平。二是大力推进与阿里巴巴、腾讯等互联网平台的系统对接和业务合作，加快开放性生态建设，强化OpenAPI服务，对外输出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服务调用量近26亿。全面链接政务、民生等场景需求，深化与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江西省财政厅等政府类数字化平台合作共建，以金融科技能力服务政府和企业数字化转型，积极融入县域综合金融生态建设，迭代推广金服宝•小微、智慧园区平台、数字慈善平台等标志性应用，营造链接政府、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多主体的场景化生态圈。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系统性推进数字工具应用，探索数智时代运营管理新范式

强化技术支撑、数据赋能、创新引领，持续完善更高效、智能和精准的运营管理体系，推动内部管理、渠道触达、营销服务、客户体验智慧升级。一是强化数字化营销获客和线上线下渠道一体化融合发展，迭代升级大数据营销、数智综合运营等系统平台，优化完善手机银行“长辈版”、网点ATM大字版等适老化改造，打造智能语音导航系统，全面升级智能外呼场景，大幅提升全域便捷的智慧运营能力。二是全力支撑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推进综合协同CRM、战略计财、定价管理三大系统迭代升级和有机联动，强化客户、产品和数据等信息的全维贯通及协同场景的落地，实现客户全景生态画像、客户营销全流程管理与支持等重点场景功能，高效赋能综合营销服务。三是健全完善国家级数字档案室、数智人力、经营管理驾驶舱、赛马督导、RPA等数字化工具，提升全行资源配置效率和精细化管理能力。

4. 体系化升级智慧风控体系，确保运营效能与稳健经营协同发展

不断升级完善智慧风控，提升数字化运维能力，构筑坚实的安全防护和运营体系，全面保障生产运行安全稳定。一是迭代升级大数据风控、数智反洗钱等企业级风险管理平台，建成“大模型+小模型”双引擎驱动的数智化大监督体系，重点健全优化通用及特色场景的大数据风控模型，报告期内，新增120余个业务风险模型，全面覆盖零售、供应链、小微企业、信用卡等业务条线。二是深化运维精益化管理，持续完善“及早发现、准确定位、快速处置、首先恢复”的故障处置机制，建设“数据驱动+场景闭环+AIOps（智能运维）赋能”的一体化智算运维体系，持续提升预防与处置相结合的全链路风险防控能力，重要系统一键处置比例达80%，网络数字地图还原率达90%。三是扎实推进安全管理、技术防护双向并进，持续强化全辖安全统筹管理，迭代升级“一基础五平台”安全防御体系架构，积极推进云环境下的安全防护建设，加快云原生安全解决方案落地，着力建设安全态势运营大屏、安全垂域大模型，落地告警智能降噪等5个大模型应用场景，实现多屏多视角可视化掌控安全态势，助力打造覆盖安全运营、数据安全等场景的数智化防御体系，报告期内网络安全事件自动化处置率超99%。

（九）网络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全面形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远程银行、微信银行、银企直联、企业财资管理、网络结算业务组成的网络金融服务体系，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99.92%，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力推进网络金融渠道建设、强化客户体验建设、完善风险控制措施，渠道客户稳步增长，业务规模质效持续提升，渠道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网上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优化个人网上银行体验，简化高频功能操作，丰富渠道服务场景，延伸客户渠道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网上银行证书客户数176.85万户，较年初增长0.77%。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企业的切实需求为出发点，新增企业网上银行工资条功能，优化企业网上银行转账、证书签名等核心常用功能，落实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净链专项行动；持续简化高频功能操作，进一步减少客户操作，提升客户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企业网上银行证书客户数31.06万户，较年初增长6.96%。

手机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个人手机银行迭代升级手机银行6.0版及适老“长辈版”，上线理财主页、手机银行收益中心和“善•生活”频道，优化转账汇款、资金归集、本地生活等功能，提升客户体验和财富管理效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手机银行客户数780.21万户，较年初增长7.96%。

远程银行

本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用心超越期望”的服务理念，通过多渠道的服务平台、大数据和智能技术的应用，以智能语音服务、智能在线机器人、人工电话服务、人工在线服务、微信及邮件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快速、全面、专业的优质服务，围绕“24小时智能客户服务”“数智客户营销与维护”“智慧运营管理”三大核心功能，打造7*24小时远程银行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总计受理客户咨询210.00万次，同比增长10.94%，整体接通率97.17%。其中电话受理量为135.61万通，人工电话接通率92.26%，客户满意度99.76%；服务在线客户74.39万次，在线接通率99.63%。开通老年人服务绿色通道，持续强化为老年客户提供更便捷、有温度的服务，报告期内，服务老年客户3.72万人次，同比增长141.56%，切实践行社会责任。

本公司通过智能AI外呼、人工外呼、短信等多元化远程经营渠道，探索“人工+智能”“线上+线下”客户分层经营。报告期内，远程客户电话外呼经营326.82万次，同比增长14.82%，持续为业务赋能，助力全行业务拓展。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微信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致力于将微信银行打造为新型金融服务及品牌宣传的重要平台。本公司微信银行包含浙商银行微信公众号和浙商银行云网点微信小程序。浙商银行微信公众号包含“信用卡&个人”、“小微&公司”和“招聘&服务”等功能模块。浙商银行云网点微信小程序提供网点预约、个人贷款、特色活动等功能。

银企直联及企业财资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金融科技+专业服务”为核心，以数智赋能、业财融合、开放互联为宗旨，持续提升银企直联、财资管理服务，完成企业财资管理6大服务中心基础功能、3大服务渠道、N个特色场景应用。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银企直联核心客户数2,353户，企业财资签约客户47户。

网络结算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创新，打造成熟的支付结算场景服务体系，夯实“收、付、管、分、控”五大能力，以政府机构及实体企事业单位需求为导向，聚焦招投标、资金管理、收单等主要场景，加大网络结算服务支撑和应用推广力度，形成品牌效应，批量落地一批央国企客户。

(十) 境外分行业务

本公司香港分行成立于2018年，是本公司在境外设立的首家分行。香港分行坚持贯彻本行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战略协同作用，积极把握跨境业务机会，深耕总分行战略客群，全面提升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公司银行、机构业务、金融市场、投资银行、财富管理等多业务板块实现高质量稳步发展。作为集团国际化发展业务基地，香港分行持续加强跨境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巩固境外美元债承销与跨境担保融资的市场地位和优势，致力于提升银团贷款牵头与分销能力、跨境现金管理能力、代客外汇交易能力，发挥本公司在供应链金融、资产池等方面的特色优势，不断加快推进业务创新，运用数字化、线上化交易服务能力，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效能；围绕五大重点客群跨境金融需求，推动“一带一路”专项融资、跨境供应链、主动外汇管理等八大场景金融创新，主动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打造特色鲜明、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大跨境金融服务品牌；深化境内外业务联动，深耕粤港澳大湾区，践行“善本金融”理念，服务香港民生和社会发展，以“融资+融智”综合服务，传递以善行融通实体血脉的价值追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香港分行总资产698.04亿港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78亿港元，净利润3.86亿港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一) 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 主要子公司

(1) 浙银金租

浙银金租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实收资本40亿元人民币，本行持有其51%的股份，是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浙银金租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向非银行股东借入3个月（含）以上借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发行非资本类债券；接受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自成立以来，浙银金租始终秉持服务实体的使命和稳健经营的理念，全面实施专业化转型战略，积极拥抱金融科技，持续创新金融服务，形成了以智能制造、现代农牧、海洋经济、绿色环保、科技教育“五大专业化行业”和厂商供应链、租租合作“两大专业化模式”为重点的“5+2”专业化客户服务体系。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臻完善，创新能力和研究实力稳步增强，盈利水平和发展质量连年提升，培育了一支综合素质高、战斗能力强的人才队伍，走出了一条专业化服务、特色化经营的发展道路，逐步成长为我国金融租赁行业的主力军，连续多年被评为“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并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状”“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10周年特别贡献企业”“浙江自贸试验区五周年建设突出贡献企业”“长三角融资租赁突出贡献企业”等重要奖项，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

截至报告期末，浙银金租雇员总人数为274人，总资产868.92亿元，净资产84.58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6.22亿元。

(2) 浙银理财

浙银理财成立于2025年1月，实收资本20亿元人民币，本行持股比例100%。浙银理财的经营范围包括理财产品发行、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以及进行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业务。自成立以来，浙银理财以打造“一流的理财公司”愿景为统领，坚持“严、实、优”的标准，始终践行金融的政治性和人民性，秉承善本金融基因，深入贯彻五字生态，坚守“受人之托，代客理财”的本源，秉持“守正、稳健、规范、专业”的经营理念，勇做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主力军、推动财富向善的主力军、践行普惠金融的主力军，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一家代表投资者利益、服务实体经济、经营风格稳健、弘扬善本金融、数字科技引领的理财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浙银理财总资产21.02亿元，净资产20.74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0.74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投资股数	投资金额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02-3-26	3,400万股	2,500万元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18-7-26	10亿股	10亿元

(十二) 提质增效重回报进展情况评估

为切实推动本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促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合理估值与稳健发展，本公司积极响应上交所相关倡议，于2025年4月9日制定并发布了《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公司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与评估。

1、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概述

(1) 经营提升举措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本公司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保持战略定力：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持续深化五字生态，锚定“三个一流”目标方向，践行善本金融，深化智慧经营，建设人文浙银，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持续推进“深耕浙江”战略，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境界。

业务策略方面，一是聚焦“3”大维度，有限的资源用在刀刃上、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快数字化转型；二是实施“4”大工程，中收扩大、弱敏感资产夯基、负债结构优化、数字化营收提升；三是建立“1+5”运行保障机制，综合协同改革、资源配置机制、绩效考核机制、风险管控机制、科技支撑机制、人才保障机制；四是从业收入成本两端发力推进智慧经营战略落地见效，构建“规范化、精细化、赋能化、系统化、科学化”的五化体系，强化经营管理数字化全流程管控。

区域策略方面，本公司将“深耕浙江”确立为全行首要战略，2025年全面开启新一轮“深耕浙江”三年行动，全面服务好省内重大项目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真正成为浙江、浙商、浙江人自己的银行。重塑“深耕浙江”目标任务、考核体系，从注重营收转到更加注重市场份额和影响力。

(2) 现金分红实施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循既定分红政策，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与资金需求，制定了合理的2024年度分红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84亿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12%。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和2025年7月18日完成2024年度A股分红和H股分红，切实增强了股东的获得感，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榜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投資者關係管理

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及時、深入了解各類投資者訴求，並作出針對性回應，實現公司與投資者的良性互動；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不斷豐富投資者交流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地向市場展示公司價值。一是本公司結合2024年度報告，於2025年4月高質量、高標準召開2024年度業績說明會；二是本公司通過組織投資者開放日活動、接待投資者調研及參加券商策略會等方式開展投資交流活動20余場；三是完善多元化投資者溝通渠道，積極做好與中小投資者的日常交流。

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治理－七、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4) 信息披露

本公司忠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嚴格按照境內外兩地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開展信息披露工作，不斷完善定期報告披露內容，加強臨時公告披露的主動性和及時性，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持續提升。

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治理－六、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5) 股份增持

2025年4月9日，本公司發布《關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自願增持本公司股份計劃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18）。基於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以及對未來發展的信心，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總行部門、分行、子公司主要負責人計劃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以自有資金共計不少於2,000萬元自願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該增持計劃尚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2、執行效果評估

(1) 財務指標表現

具體情況詳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總體經營情況分析”

(2) 市場表現反饋

截至2025年6月末，本公司A股收盤價3.39元/股，H股收盤價2.95元港幣/股，均較年初增長。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三) 展望

展望2025年下半年，我国的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的变化，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中国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将更加彰显。预计下半年，宏观政策将持续发力、适时发力，内需潜力将逐渐释放，新质生产力将加快发展，城市更新将高质量开启，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

2025年下半年，本公司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锚定“三个一流”，坚持“三大指引”，聚焦十项重点工作，全面提升经营质效：一是聚焦党风廉政建设，提升政治引领新高度。二是聚焦全年目标任务，激发战略执行新动能。三是聚焦“深耕浙江”战略，展现省属银行新担当。四是聚焦综合协同改革，夯实客群建设新基础。五是聚焦风险与合规管理，严密构建稳健经营防线。六是聚焦AI银行建设，抢抓技术变革新机遇。七是聚焦“五五”规划编制，清晰长期发展新路径。八是聚焦公司治理完善，探索资本补充新路径。九是聚焦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组织发展新动力。十是落实浙银文化体系，深化打造“两大特色品牌”。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完善公司治理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本公司始终将规范的公司运作和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不懈追求。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分设的公司治理架构，各公司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

本公司董事会以公司治理合法合规为底线，以借鉴优秀公司最佳实践为方向，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体系为基础，以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为核心，努力构建职责边界清晰、制衡协作有序、决策民主科学、运行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续推进党的领导全方位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发展的核心作用；统筹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部分重大决策的前置把关作用；积极开展董事会履职专项提升年活动，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实效。

二、股东大会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本公司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在股东大会上均以独立决议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议案详情、会议相关决议公告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上述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境内外两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大会主席已于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解释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会议均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审议批准议案54项，并听取了对相关事项的通报。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会议13次，其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3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3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3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1次，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1次。审议批准议案47项，并听取了对相关事项的报告。

公司治理

四、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7次，审议议案28项，听取和审阅议案15项；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审议议案5项；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审议议案9项，听取和审阅议案2项。

五、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将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视为支持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明确在构建董事会组成时，董事会从多方面就多元化因素进行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或服务年限，从而确保董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具备多元化的观点与视角，形成与本公司发展模式相匹配的董事会构成模式。

本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包含目的、理念、政策声明、预期目标、监督及汇报等章节，主旨在于承认并接受构建一个多元化的董事会可强化董事会执行力的理念，肯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性。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的地域分布、教育背景、职业经验相对多元。公司现有的11名董事中，女性成员1名；拥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11名，其中博士4名。本公司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为董事会带来了广阔的视野和高水平的专业经验，也保持了董事会内应有的独立元素，确保本公司董事会在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时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和科学决策。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加强临时公告披露的主动性和及时性，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持续提升。

本公司禁止内部员工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本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内幕消息管理工作的负责部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合规披露信息。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A股各类公告58项，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H股各类公告75项，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本公司相关信息的机会。

公司治理

七、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始終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持續做好投資者保護與服務工作，多措並舉搭建與不同類型投資者的溝通橋梁，完善價值推介與傳遞。

一是高質量召開業績說明會。2025年4月3日，本公司在杭州召開2024年度業績說明會，會議通過現場方式舉行，線上同步直播。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出席會議，對媒體、券商分析師及投資者關心關注的熱點問題給予一一回應，各網絡平臺總計吸引在線觀看超20萬，成為傳遞本公司戰略信心與經營成績的關鍵窗口。

二是持續加強與市場溝通交流。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接待調研、參與券商策略會及舉辦路演活動等方式開展投資者交流20余場，有效夯實機構投資者基礎；創新打造特色投資者開放日活動，以優秀分行為標杆生動展示本公司智慧經營舉措；首創專題直播，高效解讀年報核心亮點與科技金融的實踐成效，進一步拓寬了價值傳播的廣度與深度。

三是積極做好與中小投資者的日常交流。報告期內，本公司始終保持與中小投資者的日常溝通，定期回復上證e互動投資者問題、處理IR郵箱郵件、接聽投資者熱線電話，並做好投資者交流記錄及反饋工作。

八、 董事、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松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經詢問全體董事及監事后，已確認他們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一直遵守上述守則。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 变动数量(股)	2025年6月30日		单位：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464,635,963	100.00	-	27,464,635,96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1,544,435,963	78.44	-	21,544,435,963	78.4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5,920,200,000	21.56	-	5,920,200,000	21.56	
4、其他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7,464,635,963	100.00	-	27,464,635,963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为27,464,635,963股普通股，包括21,544,435,963股A股及5,920,200,000股H股。

(二)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无变化。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 普通股股东情况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13,803户，其中A股股东213,694户，H股股东109户。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流通股东(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 期内增减	期末			质押或冻结情况		
		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800	5,919,881,120	21.55	无限售条件H股	未知	-	-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452,076,906	12.57	无限售条件A股	-	-	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2,310,660	1,373,231,727	4.99	无限售条件A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1,093,531,078	3.98	无限售条件A股	-	-	国有法人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	996,325,468	3.63	无限售条件A股	-	-	国有法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921,538,465	3.36	无限售条件A股	-	-	国有法人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	768,593,847	2.80	无限售条件A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660,490,068	2.40	无限售条件A股	质押	508,069,2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043,583	656,811,697	2.39	无限售条件A股	-	-	-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643,052,319	2.34	无限售条件A股	质押	643,052,319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2.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前10名股东中，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据本公司所知，截至报告期末，表中股东均未涉及参与转融券出借业务。

三、普通股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2,383,929,622股股份(占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8.68%)存在质押情况，104,750,988股股份涉及司法冻结(含司法标记)情形。

四、控股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本公司普通股第一大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2.57%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2012年9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542040763，法定代表人为杨强民，注册资本120亿元人民币，是省级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省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金融和类金融股权投资、科技型企业投资、数字金融和数字政府等业务。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其持有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六、 普通股主要股东情况

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单独	合计	成为主要股东的原因	出质股份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52,076,906	12.57	12.57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向本行派驻董事	-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无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93,531,078	3.98	6.73	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向本行派驻董事	-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	浙能资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H股)	475,322,900	1.73			-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无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H股)	280,075,000	1.02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5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490,068	2.40	5.88	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	508,069,283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邱建林	无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643,052,319	2.34			643,052,319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7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312,000,000	1.14			240,000,00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单独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成为主要股东的原因	出质股份数	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H股)	1,203,410,000	4.38	5.02	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	- 向本行派驻董事	-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H股)	175,890,000	0.64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73,231,727	4.99	4.99	向本行派驻董事	-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无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96,325,468	3.63	4.99	向本行派驻监事	-	无	无	无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H股)	373,691,000	1.36									
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7,298,906	2.14	3.57	与关联方合同向本行派驻监事	-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无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93,891,313	1.43				-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无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21,538,465	3.36	3.36	向本行派驻董事	-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无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七、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新的普通股或出售库存股份（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以换取现金。

八、 优先股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存续的优先股。

九、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总额25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本期债券前5年票面利率为3.85%，每5年调整一次，公司有权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1名，其中，执行董事2名，即陈海强先生和马红女士；非执行董事4名，即侯兴钏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和应宇翔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即汪炜先生、许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和楼伟中先生。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10名，其中股东监事2名，即马晓峰先生和王君波先生；职工代表监事5名，即郭定方先生、吴方华先生、彭志远先生、杜权先生和陈中女士；外部监事3名，即张范全先生、王聪聪先生和陈三联先生。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即陈海强先生、景峰先生、骆峰先生、林静然先生、周伟新先生、潘华枫先生、王超明先生、侯波先生。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离任情况

董事

2025年1月17日，楼伟中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正式履职。

2024年9月24日，王国才先生因担任独立董事时间触达任期上限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但在新任独立董事取得任职资格前继续履职。截至2025年2月24日，施浩先生和楼伟中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且全体董事以书面传签方式表决补选了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王国才先生于2025年2月24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

2025年7月9日，陆建强先生因到龄辞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H股授权代表职务。全体董事于2025年7月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表决，一致同意在选举及聘任新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前，由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行长陈海强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监事

2025年5月7日，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解除高强的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并于2025年6月13日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5月7日，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外部监事王聪聪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12日，王超明先生因分工调整辞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仍继续担任本公司行长助理职务。

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陈海强先生为本公司行长，并由陈海强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行长职责。2025年7月7日，陈海强先生担任本行行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三、董事、监事任职变更情况

2025年2月19日，本公司职工监事彭志远先生任本公司国际化业务发展中心（一带一路综合金融服务中心）总经理。

2025年3月5日，本公司职工监事杜权先生任本公司南京分行行长。

2025年6月17日，本公司职工监事陈中女士任本公司上海分行副行长。

四、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陈海强	执行董事、行长	754,000	754,000	-	-
马红	执行董事	83,070	83,070	-	-
景峰	副行长	744,900	744,900	-	-
骆峰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743,990	743,990	-	-
林静然	副行长	234,000	234,000	-	-
侯波	行长助理	110,000	110,000	-	-
吴方华	职工监事	52,000	52,000	-	-
陈中	职工监事	126,900	126,900	-	-
合计		2,848,860	2,848,860	-	-

注：侯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均为H股；陈中女士持有本公司126,900股股票，其中A股16,900股，H股110,000股；除此之外，其余人员所持股份均为A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五、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用工人数25,094(含派遣员工、外包人员、附属机构员工)，比上年末减少132人。本集团用人员按岗位分布划分，营销人员10,787人，柜面人员1,759人，中后台人员12,548人；按学历划分，研究生及以上6,474人(其中博士学历105人)，大学本科17,096人，大学专科及以下1,524人。公司全体员工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退休人员402人。

六、 员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发展战略为导向，以人为本观为指导，以市场化为原则，按照一级法人体制，实行统一、分类管理。不断完善薪酬水平与个人岗位履职能力、个人经营业绩的联动机制，努力建立体现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激励与约束并重，岗位价值、贡献度与长效激励相兼顾，薪酬变化与市场化水平、经济效益相匹配的薪酬管理体系。

本公司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相协调，与机构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匹配。其中，本公司对分支机构的薪酬总额分配与机构综合效益完成情况挂钩，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引导分支机构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提升长期业绩；本公司对员工的薪酬分配与所聘岗位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程度挂钩，不同类型员工实行不同的考核与绩效分配方式，适当向营销岗位倾斜，并按照审慎经营、强化约束的内控原则，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相关机制。本公司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依据其岗位价值、履职能力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事务无直接关联、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

七、 员工培训

坚持以服务战略需求为牵引，推进分层分类的全生命周期培训体系建设，创新迭代培训内容，动态优化培训机制，激发培训效能。深化培训工作创新，聚焦人工智能AI等前沿领域创新推出培训项目和课程，强化数智化培训平台保障，加快打造专业化、梯队化的内训师队伍，聚焦关键人才培养深化领导力培训和通用技能培训，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知识和人才支撑。持续强化培训工作管理，优化制度流程提升培训效能，从源头入手强化全过程管控推动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全行共举办各类培训项目1,352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八、 机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机构情况如下：

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用工人数(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
长三角地区	总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1	5,124	1,049,298
	小企业信贷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76号	1	56	-
	资金营运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500弄 1号30、31楼	1	94	789,537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288号	64	3,141	395,267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500弄1号501、 6-10、23、27-29、32-33、35-36层及 浦东大道1558号1层101室	15	1,085	205,217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北路9号	32	1,582	160,863
	宁波分行	宁波市高新区文康路128号，扬帆路555号	20	827	105,431
	苏州分行	苏州工业园区星墩巷5号	11	618	66,905
	合肥分行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 A16幢大厦	6	399	36,644
	绍兴分行	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1418号	10	552	69,133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望海路388号 浙银大厦	14	600	59,026
	金华分行	金华市宾虹东路358号嘉福商务大厦 1、2、10楼	10	451	43,327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绿岛路88号	4	137	11,990
	北京分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69号 华嘉金宝综合楼	24	1,252	177,806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草山岭南路801号	21	1,085	113,503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92号增1号华侨大厦	12	512	36,959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67号	7	351	30,767
	广州分行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21号	16	1,064	105,149
	深圳分行	深圳南山区南山街道学府路高新区联合总部 大厦(1-4层、6层)	16	951	103,297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69号 华威大厦	2	195	24,14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用工人数(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
中西部地区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299号锦江之春1号楼	14	637	59,746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3号楼	15	688	59,972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	10	601	58,191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48、550、552、556号浙商银行大厦(太平洋金融广场)	7	433	41,085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8号	9	438	38,077
	长沙分行	湖南湘江新区观沙岭街道潇湘北路三段751号复地滨江悦府C1栋18-23层,C2栋G层、一层141-142、二层248-249	6	358	39,799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1号新地阿尔法35号写字楼1-2楼、14-20楼	5	321	31,511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888号	9	372	24,446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8号	3	249	27,848
	贵阳分行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	2	141	15,125
境外机构 子公司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3号A座1层部分及2-7层	1	141	21,401
	南宁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华润大厦A座)第20-21层、136-6幸福里地下一层B1028-1031号商铺	1	133	10,787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三期15楼	1	101	61,360
子公司	浙银金租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368号	1	274	86,892
	浙银理财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939号浙江商会大厦2幢第20-22楼	1	131	2,102
系统内轧差及集团合并抵销调整					(816,118)
合计			372	25,094	3,346,485

重要事项

一、 证券的买卖和赎回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并无持有库存股份。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三、 重大诉讼、仲裁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仲裁，大部分是由本公司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也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公司与深圳市森森海实业有限公司、汪帮、深圳高题天德科技有限公司、黎建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截至报告期末，涉及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含执行异议之诉、第三人案件）共计66起，涉及金额89,990.81万元，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重大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管制度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金融控股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原浙江金融控股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41.36亿元，其中该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79.5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最高综合授信额度81.5亿元，其中该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76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横店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横店集团及其关联方最高综合授信额度49.1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80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公告2025-014)。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制定的2025年度关联方非活期存款预审批额度。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关联人士)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本公司而言更佳条款进行的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87(1)条，该等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获全面豁免。

本公司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订立的关联方交易的情况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与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拟共同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关联方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认购。本公司本次拟出资最高不超过10.2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重要事项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六、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合并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八、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受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的情况。

十、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承诺事项

无。

重要事项

十一、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 与环境相关的表现和政策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强化客户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全流程管理，加大金融支持绿色低碳领域力度，提升服务质效，助力社会可持续发展。

在绿色金融方面，强化授信政策引导，依托产业研究院持续丰富我行“1+N”授信政策框架体系，已累计制定天然气、电力供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11项绿色金融专项政策；完善考核激励政策，优先支持绿色产业链、绿色发展、“双碳”金融业务；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打造“绿色+”金融服务模式，推出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绿色租赁等多维度的可持续金融产品体系，引导金融资源流向绿色低碳领域。截至2025年6月末，全行绿色贷款¹余额2,623.09亿元，较年初增加245.19亿元，增幅10.31%，高于各项贷款增幅。发行绿色金融债券50亿元，债券评级“AAA”。

在绿色运营方面，本行加强自身碳排放管理，积极倡导并落实低碳出行、绿色办公等绿色理念。通过建设绿色网点、打造数智运营管理平台、推进印章电子化等举措，推动金融服务绿色智能化；打造“浙e办”远程运营服务体系，让广大客户“一次都不用跑”，减少碳排放；深化数字化办公、极简报销无纸化等工作，鼓励员工绿色出行，持续提升运营生态效率。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环境违规事件。

(二) 服务乡村振兴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加大“三农”领域信贷资源投放力度，不断探索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新模式。截至2025年6月末，本行涉农贷款²余额1,856.51亿元，较年初增加155.51亿元，增幅9.14%；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487.41亿元，较年初增加35.01亿元，增幅7.74%。扎实推进东西部协作、“千企结千村”结对帮扶工作，通过专人专岗、定点帮扶机制，在衢州龙游5村落地光伏发电、粮油加工、茶叶生产等产业项目，有效带动当地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深入推进“一行一校”教育帮扶，组织员工支教、护眼行动等特色活动，累计投入4,300余万元，全方位改善校园环境、教学质量等，受助学生1.2万人。

¹ 自2025年起本行绿色贷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关于调整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内容的通知（银调发〔2025〕7号）》修订后的新口径统计，相关比较数字亦为新口径。

² 自2025年起本行涉农贷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关于印发2024年金融机构金融统计修订内容的通知（银调发〔2024〕2号）》修订后的新口径统计，相关比较数字亦为新口径。

重要事项

(三) 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践行消保为民理念，打造高效、便捷、温暖、优质服务体验。持续优化消保管理机制，由行长担任消保工作（事务）委员会主任，牵头全行消保管理工作，将消保嵌入日常经营管理各业务环节；加大消保审查事前风险防控力度，对620余项事项开展审查，全面覆盖产品及服务相关政策制度、通知公告、营销宣传材料等；强化溯源治理，持续完善投诉管理机制，加强投诉管理队伍建设，及时、妥善处理投诉，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开展“3·15”“5·15”“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等线上线下教育宣传活动达3,912次，触达消费者超7,428.7万人次。

更多本行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详见《浙商银行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司官网(www.czbank.com)关于本行－社会责任专栏。

十二、审阅中期业绩

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中期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同意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的业绩及财务报告。

十三、发布中期报告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中期报告，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询。在对中期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半年度报告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半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询。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四、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中期报告。

执行董事、行长(代行董事长职责)：陈海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8月28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365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行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盛

中国 北京

金睿

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12月31日 (经审计)	6月30日 (未经审计)	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28,044	129,691	128,044
贵金属		42,736	16,956	42,7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47,747	51,919	46,766
拆出资金	五、3	4,584	17,366	6,585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28,076	41,692	28,0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63,102	68,407	63,0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1,846,175	1,812,684	1,846,175
金融投资：	五、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470	228,873	277,787
债权投资		447,865	469,159	391,236
其他债权投资		332,335	355,999	332,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7	1,420	1,437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	-	4,040
固定资产	五、9	35,137	31,268	18,923
使用权资产	五、10	2,805	3,105	2,807
无形资产	五、11	2,400	2,391	2,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21,638	20,482	20,980
其他资产	五、13	76,934	74,127	10,793
资产总计		3,346,485	3,325,539	3,224,054
				3,209,07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海强 (代为履行董事长 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行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	张简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12月31日 (经审计)	6月30日 (未经审计)	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5	72,412	77,821	72,4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6	279,502	366,940	284,040
拆入资金	五、17	97,419	95,841	29,8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8	38,778	21,196	18,590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22,818	36,085	22,8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9	25,778	35,287	637
吸收存款	五、20	2,065,814	1,922,289	2,065,81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5,202	6,323	5,079
应交税费	五、22	1,651	1,091	1,521
预计负债	五、23	1,119	1,094	1,119
应付债券	五、24	510,501	541,533	510,280
租赁负债	五、10	2,834	3,131	2,834
其他负债	五、25	18,275	14,165	11,209
负债合计		3,142,103	3,122,796	3,026,157
		-----	-----	-----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海强 (代为履行董事长 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行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	张简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12月31日 (经审计)	6月30日 (未经审计)	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27,464	27,464	27,464
其他权益工具	五、27	24,995	24,995	24,995
其中：永续债		24,995	24,995	24,995
资本公积	五、28	38,570	38,570	38,570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4,299	6,347	4,296
盈余公积	五、30	14,012	14,012	14,012
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37,461	35,119	36,936
未分配利润	五、32	53,437	52,396	51,624
		<hr/>	<hr/>	<hr/>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00,238	198,903	197,897
少数股东权益		4,144	3,840	-
		<hr/>	<hr/>	<hr/>
股东权益合计		204,382	202,743	197,897
		<hr/>	<hr/>	<hr/>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46,485	3,325,539	3,224,054
		<hr/>	<hr/>	<hr/>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海强	侯波	张简	(公司盖章)
(代为履行董事长 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行长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52,652	56,890	50,426	54,557
利息支出	(29,606)	(33,248)	(28,954)	(32,417)
利息净收入	五、33 23,046	23,642	21,472	22,1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08	3,340	3,196	3,3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5)	(556)	(887)	(5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4 2,293	2,784	2,309	2,792
投资收益	五、35 6,513	5,590	7,140	5,63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812	537	186	468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收益	五、36 (615)	1,898	(678)	2,565
汇兑净收益	五、37 979	828	980	828
其他业务收入	957	527	85	82
其他收益	75	10	52	8
营业收入	33,248	35,279	31,360	34,05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海强	侯波	张简	(公司盖章)
(代为履行董事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行长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税金及附加	(367)	(422)	(356)	(417)
业务及管理费	五、38 (9,375)	(9,949)	(9,245)	(9,876)
信用减值损失	五、39 (13,300)	(14,927)	(12,848)	(14,640)
其他业务成本	(365)	(213)	-	(1)
营业支出	(23,407)	(25,511)	(22,449)	(24,934)
营业利润	9,841	9,768	8,911	9,116
加: 营业外收入	17	16	17	16
减: 营业外支出	(163)	(43)	(163)	(42)
利润总额	9,695	9,741	8,765	9,090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0 (1,723)	(1,498)	(1,486)	(1,332)
净利润	7,972	8,243	7,279	7,75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972	8,243	7,279	7,75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667	7,999	7,279	7,758
少数股东损益	305	244	-	-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海强	侯波	张简	(公司盖章)
(代为履行董事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行长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3	23	13	2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1,411)	962	(1,411)	9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				
减值损失	(306)	(173)	(306)	(17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5)	246	(344)	246
综合收益总额	5,923	9,301	5,231	8,816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本行股东	5,619	9,057	5,231	8,816
少数股东	304	244	-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五、41	0.28	0.2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五、41	0.28	0.2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海强	侯波	张简	(公司盖章)
(代为履行董事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行长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906	9,637	1,906	9,637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898	2,808	1,898	4,4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496	97	1,496	9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 产净减少额	-	22,529	-	24,86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6,154	-	9,403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40,834	66,137	140,834	66,13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48,923	52,211	47,181	50,5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8,026	5,855	5,655	6,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083	175,428	198,970	171,448
	-----	-----	-----	-----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海强 (代为履行董事长 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行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	张简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续):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增加额	(6,692)	(19,639)	(6,655)	(19,63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				
资产净增加额	(40,763)	-	(25,020)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4,498)	(108,997)	(44,498)	(108,997)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2,452)	(3,442)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696)	(50,299)	(5,696)	(50,2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减少额	(87,414)	(5,845)	(85,230)	(4,13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160)	-	(12,18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减少额	(9,486)	(23,264)	(4,890)	(21,96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21,610)	(23,769)	(20,833)	(23,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付的现金	(7,445)	(7,541)	(7,310)	(7,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5)	(5,806)	(4,335)	(5,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12,594)	(21,691)	(12,371)	(23,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425)	(270,293)	(229,026)	(264,565)
经营活动使用的				
现金流量净额	五、42(1)	(43,342)	(94,865)	(30,056)
		-----	-----	-----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海强	侯波	张简	(公司盖章)
(代为履行董事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行长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6,439	2,249,514	1,240,259	2,241,8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48	16,425	16,512	15,074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35	517	2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522	2,266,456	1,256,773	2,256,8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8,633)	(2,277,717)	(1,212,114)	(2,271,241)
向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	(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50)	(5,572)	(1,314)	(1,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383)	(2,283,289)	(1,213,428)	(2,274,408)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39	(16,833)	43,345	(17,51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海强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行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	张简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249,634	314,779	249,634	314,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634	314,779	249,634	314,779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280,599)	(240,445)	(279,199)	(240,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70)	(8,417)	(9,435)	(8,3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	(438)	(419)	(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484)	(249,300)	(289,053)	(249,276)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50)	65,479	(39,419)	65,50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hr/>	<hr/>	<hr/>
陈海强	侯波	张简
(代为履行董事长 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行长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价物的影响	(217)	243	(210)	241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减少额	五、42(2)	(26,270)	(45,976)	(26,34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90)
		133,635	170,461	133,022
		-----	-----	168,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余额	五、42(3)	107,365	124,485	106,682
		-----	-----	123,33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海强 (代为履行董事长 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行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	张简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464	24,995	38,570	6,347	14,012	35,119	52,396	198,903	3,840	202,74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	-	-	7,667	7,667	305	7,972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2,048)	-	-	-	(2,048)	(1)	(2,049)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2,342	(2,342)	-	-	-
2.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2(1)	-	-	-	-	-	(4,284)	(4,284)	-	(4,284)
三、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7,464	24,995	38,570	4,299	14,012	37,461	53,437	200,238	4,144	204,38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海强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行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

张简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464	24,995	38,570	3,408	12,546	29,804	49,458	186,245	3,332	189,57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	-	-	7,999	7,999	244	8,243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1,058	-	-	-	1,058	-	1,058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279	(5,279)	-	-	-	
2.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2(1)	-	-	-	-	-	(4,504)	(4,504)	-	-	(4,504)
三、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7,464	24,995	38,570	4,466	12,546	35,083	47,674	190,798	3,576	194,37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海强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行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

张简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27,464	24,995	38,570	3,408	12,546	29,804	49,458		186,245	3,332		189,57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	-	-	15,186		15,186	507		15,693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2,939	-	-	-		2,939	1		2,940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1,466	-	(1,46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5,315	(5,315)		-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2(1)	-	-	-	-	-	(4,504)		(4,504)	-		(4,504)
4. 永续债利息的分配	五、32(2)	-	-	-	-	-	(963)		(963)	-		(963)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7,464	24,995	38,570	6,347	14,012	35,119	52,396		198,903	3,840		202,74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海强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行长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

张简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27,464	24,995	38,570	6,344	14,012	34,594	50,971	196,95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	-	-	7,279	7,279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2,048)	-	-	-	(2,048)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2,342	(2,342)	-
2.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2(1)	-	-	-	-	-	-	(4,284)	(4,284)
三、2025年6月30日余额		27,464	24,995	38,570	4,296	14,012	36,936	51,624	197,89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海强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行长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

张简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464	24,995	38,570	3,406	12,546	29,315	48,527	184,82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	-	-	7,758	7,758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1,058	-	-	-	1,058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5,279	(5,279)	-
2.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2(1)	-	-	-	-	-	-	(4,504)	(4,504)
三、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27,464</u>	<u>24,995</u>	<u>38,570</u>	<u>4,464</u>	<u>12,546</u>	<u>34,594</u>	<u>46,502</u>	<u>189,135</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海强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行长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

张简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27,464	24,995	38,570	3,406	12,546	29,315	48,527	184,82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	-	-	14,656	14,656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2,938	-	-	-	2,938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1,466	-	(1,46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5,279	(5,279)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2(1)	-	-	-	-	-	-	(4,504)	(4,504)
4. 永续债利息的分配	五、32(2)	-	-	-	-	-	-	(963)	(963)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27,464</u>	<u>24,995</u>	<u>38,570</u>	<u>6,344</u>	<u>14,012</u>	<u>34,594</u>	<u>50,971</u>	<u>196,950</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海强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行长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

张简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4]48号)批复同意,在原浙江商业银行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原银监会批准持有B0010H13301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于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132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11月7日,取得编号为91330000761336668H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本行于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H股股票代码为2016,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为601916。于2025年6月30日,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64,635,963元。

于2025年6月30日,本行在全国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369家营业分支机构,包括72家分行(其中一级分行30家),2家分行级专营机构及295家支行。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资金业务及其他商业银行业务。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于2025年6月30日,浙银金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亿元。本行对浙银金租具有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理财”)成立于2025年1月27日。于2025年6月30日,浙银理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本行对浙银理财具有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合称为“本集团”。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列示，并不包括在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行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计税基础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按简易计税方法的增值税额按应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现金	915	996	915	99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05,914	108,572	105,914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5,423	15,077	15,423
- 外汇风险准备金	(3)	5,742	4,946	5,742
- 财政性存款	(4)	1	45	1
小计		127,080	128,640	127,080
应计利息		49	55	49
合计		128,044	129,691	128,044

- (1) 包括本集团及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及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5.50%	6.0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0%	4.00%

本行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人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 (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为 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
- (4) 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人行的款项，该款项不能用于本集团及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2、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24,920	38,297	23,952	37,44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7,629	8,710	17,629	8,710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4,544	4,740	4,544	4,74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03	83	603	83
应计利息	54	91	40	79
合计	47,750	51,921	46,768	51,060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3)	(2)	(2)	(2)
净额	47,747	51,919	46,766	51,058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及本行存放中国境内银行款项中包括人民币 157.19 亿元和人民币 152.74 亿元的存出保证金等款项, 该等款项的使用存在限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分别包括人民币 82.83 亿元和人民币 79.73 亿元存出保证金等款项)。

3、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800	-	800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855	13,795	3,855	16,795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1,897	3,548	1,897	3,548
应计利息	33	27	34	29
合计	4,585	17,370	6,586	20,372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	(4)	(1)	(4)
净额	4,584	17,366	6,585	20,368

4、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及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货币、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u>名义金额</u>	<u>公允价值</u>	
		<u>衍生金融资产</u>	<u>衍生金融负债</u>
利率衍生工具	1,597,814	6,284	(6,482)
货币衍生工具	2,074,133	12,985	(11,848)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467,974	8,807	(4,488)
合计	4,139,921	28,076	(22,818)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7,950	12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名义金额</u>	<u>公允价值</u>	
		<u>衍生金融资产</u>	<u>衍生金融负债</u>
利率衍生工具	1,742,708	10,348	(10,634)
货币衍生工具	1,757,665	24,372	(21,962)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285,614	6,972	(3,489)
合计	3,785,987	41,692	(36,085)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7,950	-	(10)
----------	-------	---	------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本集团及本行于上海清算所结算的利率互换、贵金属期货、贵金属延期交易及标债远期合约的持仓损益已经在当日净额结算，相应收支已包含在存出保证金中。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及本行使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债权投资中人民币固定利率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敞口。

通过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利率变动风险敞口进行套期, 本集团及本行还面临衍生交易对手方的信用风险, 该风险未被套期项目所抵销。本集团及本行与信用评级较高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 从而有效控制衍生工具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

在采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之前, 本集团及本行通过定性或定量分析的方法评估以确定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是否存在经济关系。在评估经济关系是否存在时, 本集团及本行评估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和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变化是否相似, 并进一步通过使用敏感性分析来评估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的相关性以支持该定性评估。

在这些套期关系中, 套期无效的主要来源是:

- 交易对手对利率互换公允价值的影响, 交易对手和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对利率互换公允价值的影响, 该影响未反映在因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中;
- 利率互换与债券的到期日不同。

报告期内,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1,865	23,177	1,865	23,17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1,230	45,230	61,169	45,157
应计利息	18	22	18	22
合计	63,113	68,429	63,052	68,356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1)	(22)	(11)	(22)
净额	63,102	68,407	63,041	68,334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债券				
- 金融债券	47,485	38,301	47,485	38,301
- 政府债券	15,610	30,106	15,549	30,033
应计利息	18	22	18	22
合计	63,113	68,429	63,052	68,356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1)	(22)	(11)	(22)
净额	63,102	68,407	63,041	68,334

6、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1,533,254	1,487,7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2,921	324,983
合计	1,846,175	1,812,684

(1) 按分类和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注释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1,104,065	1,054,519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房屋贷款	181,456	168,136
- 个人经营贷款	166,476	183,641
- 个人消费贷款	114,793	117,405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2,725	469,1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189,118	195,047
票据贴现	(a) 119,803	119,2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贷款	3,316	9,449
小计	1,879,027	1,847,397
公允价值变动	661	1,224
应计利息	8,844	8,495
合计	1,888,532	1,857,116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42,357)	(44,432)
净额	1,846,175	1,812,684

(a) 于资产负债表日, 票据贴现业务中的票据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 详见附注十、1。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86,174	25.87%	468,309	25.35%
保证贷款	406,588	21.64%	377,355	20.4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805,109	42.85%	813,467	44.03%
- 质押贷款	61,353	3.26%	69,066	3.74%
票据贴现	119,803	6.38%	119,200	6.45%
小计	1,879,027	100.00%	1,847,397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	661		1,224	
应计利息	8,844		8,495	
合计	1,888,532		1,857,116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42,357)		(44,432)	
净额	1,846,175		1,812,684	

(3) 已逾期贷款按逾期期限分析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逾期	逾期	逾期 1 年	逾期	合计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信用贷款	3,414	3,006	959	301	7,680
保证贷款	1,284	1,422	1,662	513	4,88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9,779	9,837	5,848	58	25,522
- 质押贷款	1,282	102	294	130	1,808
已逾期贷款总额	15,759	14,367	8,763	1,002	39,89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逾期	逾期 1 年	逾期	合计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信用贷款	2,562	3,300	937	190	6,989
保证贷款	1,696	1,287	1,125	516	4,62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8,121	7,613	5,404	43	21,181
- 质押贷款	20	415	88	194	717
已逾期贷款总额	12,399	12,615	7,554	943	33,511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4)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031,559	53,422	19,084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43,797	10,167	8,761
合计	1,475,356	63,589	27,845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1,156)	(13,771)	(17,430)
净额	1,464,200	49,818	10,4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979,805	55,953	18,76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51,848	9,208	8,126
合计	1,431,653	65,161	26,887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2,076)	(14,972)	(17,384)
净额	1,419,577	50,189	9,503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88,761	82	275	189,118
- 票据贴现	119,790	-	13	119,803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376	518	422	3,316
合计	310,927	600	710	312,237
损失准备 (附注五、 14)	(581)	(116)	(316)	(1,0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94,602	153	292	195,047
- 票据贴现	119,187	-	13	119,200
- 个人贷款和垫款	8,645	431	373	9,449
合计	322,434	584	678	323,696
损失准备 (附注五、 14)	(689)	(117)	(313)	(1,119)

(5) 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分析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2,076	14,972	17,384	44,432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03	(379)	(24)	-
- 至第二阶段	(335)	743	(408)	-
- 至第三阶段	(158)	(3,231)	3,389	-
本期 (转回) / 计提 (附注五、39)	(818)	1,666	9,628	10,476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13,548)	(13,548)
本期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089	1,089
其他变动	(12)	-	(80)	(92)
2025 年 6 月 30 日	11,156	13,771	17,430	42,357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1,404	14,776	16,788	42,96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375	(1,338)	(37)	-
- 至第二阶段	(473)	532	(59)	-
- 至第三阶段	(191)	(2,422)	2,613	-
本年 (转回) / 计提	(52)	3,424	22,472	25,84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6,688)	(26,688)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2,389	2,389
其他变动	13	-	(94)	(8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076	14,972	17,384	44,432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u>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u>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5 年 1 月 1 日	689	117	313	1,119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5	(5)	-	-
- 至第二阶段	(5)	9	(4)	-
- 至第三阶段	(9)	(77)	86	-
本期 (转回) / 计提 (附注五、39)	(99)	72	330	303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437)	(437)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28	28
	581	116	316	1,013
2025 年 6 月 30 日	581	116	316	1,013
<u>2024 年</u>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	1,351	101	490	1,942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1)	14	(3)	-
- 至第三阶段	(12)	(6)	18	-
本年 (转回) / 计提	(639)	8	616	(15)
本年核销	-	-	(808)	(808)
	689	117	313	1,1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9	117	313	1,119

7、金融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265,470	228,873	277,787
债权投资	7.2	447,865	469,159	391,236
其他债权投资	7.3	332,335	355,999	332,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	1,437	1,420	1,437
合计		1,047,107	1,055,451	1,002,795
		<u>1,047,107</u>	<u>1,055,451</u>	<u>1,002,795</u>
				<u>1,009,859</u>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基金投资	(1)	166,748	175,096	162,912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74,491
- 政府债券		2,428	2,343	1,201
- 金融债券		27,070	21,862	11,688
- 同业存单		25,304	2,692	25,056
- 资产支持证券	(1)	34,362	13,365	17,917
- 其他债券		4,441	8,020	2,867
股权投资		2,988	3,559	2,884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1)	1,960	1,815	53,108
理财产品		169	121	154
合计		265,470	228,873	277,787
		<u>265,470</u>	<u>228,873</u>	<u>277,787</u>
				<u>246,190</u>

(1) 包括本集团根据附注六、2 所述控制定义纳入合并范围的投资。

7.2 债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				
- 政府债券		235,144	234,495	231,206	234,478
- 金融债券		122,891	127,331	70,938	64,439
- 债权融资计划		1,303	3,080	1,303	3,080
- 资产支持证券		282	696	282	696
- 其他债券		13,955	24,457	13,955	24,457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2)	91,945	97,784	91,945	97,784
应计利息		6,998	6,713	6,260	6,713
合计		472,518	494,556	415,889	431,647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4,653)	(25,397)	(24,653)	(25,397)
净额		447,865	469,159	391,236	406,250

- (1) 于资产负债表日, 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 详见附注十、1。
- (2) 包括本集团根据附注六、2 所述控制定义纳入合并范围的投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进行管理和运作, 主要投向为信贷类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和附有第三方回购安排的权益性投资等。

(3)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债权投资	411,569	3,179	50,772	465,520
减: 损失准备(附注五、14)	(548)	(462)	(23,643)	(24,653)
净额	411,021	2,717	27,129	440,8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债权投资	429,470	6,171	52,202	487,843
减: 损失准备(附注五、14)	(651)	(1,058)	(23,688)	(25,397)
净额	428,819	5,113	28,514	462,446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债权投资	355,678	3,179	50,772	409,629
减: 损失准备(附注五、14)	(548)	(462)	(23,643)	(24,653)
净额	355,130	2,717	27,129	384,9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债权投资	366,561	6,171	52,202	424,934
减: 损失准备(附注五、14)	(651)	(1,058)	(23,688)	(25,397)
净额	365,910	5,113	28,514	399,537

(4)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5 年 1 月 1 日	651	1,058	23,688	25,397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243	(243)	-
- 至第三阶段	-	(626)	626	-
本期 (转回) / 计提 (附注五、39)	(102)	(213)	2,023	1,708
本期核销	-	-	(2,327)	(2,327)
本期收回原核销投资	-	-	99	99
其他变动	(1)	-	(223)	(224)
2025 年 6 月 30 日	548	462	23,643	24,653

	2024 年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	1,020	3,434	23,264	27,71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38)	38	-	-
- 至第三阶段	-	(1,953)	1,953	-
本年 (转回) / 计提	(334)	(461)	2,541	1,746
本年核销	-	-	(3,781)	(3,781)
本年收回原核销投资	-	-	165	165
其他变动	3	-	(454)	(4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51	1,058	23,688	25,397

7.3 其他债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政府债券	91,703	96,352	91,703	96,352
- 金融债券	99,915	82,495	99,915	82,495
- 同业存单	52,493	67,398	52,493	67,398
- 资产支持证券	12,240	44,845	2,448	17,674
- 其他债券	73,031	61,947	67,192	57,187
其他债务工具	22	50	22	50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1)	-	-	15,631	31,931
应计利息	2,931	2,912	2,931	2,912
合计	332,335	355,999	332,335	355,999

- (1) 包括本集团根据附注六、2 所述控制定义纳入合并范围的投资。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329,794	352,13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332,335	355,999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541	3,860

(3)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其他债权投资	326,785	-	78	326,863
损失准备 (附注五、 14)	(346)	-	(31)	(3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其他债权投资	348,711	80	436	349,227
损失准备 (附注五、 14)	(345)	(8)	(325)	(678)

(4)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5 年 1 月 1 日	345	8	325	67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8)	8	-
本期计提 (附注五、 39)	5	-	90	95
本期核销	-	-	(411)	(411)
本期收回原核销投资	-	-	19	19
其他变动	(4)	-	-	(4)
2025 年 6 月 30 日	346	-	31	377

	2024 年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	224	106	187	517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01	(101)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7	3	138	158
其他变动	3	-	-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5	8	325	678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u>2025 年</u>	<u>2024 年</u>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1,437	1,420

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及本行无该类权益投资股利收入 (2024 年度: 人民币 6 百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u>2025 年</u>	<u>2024 年</u>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初始确认成本	1,025	1,025
公允价值	1,437	1,42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12	395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4,040	2,040

(1) 本行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本行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浙银金租	2,040	2,040
浙银理财	2,000	-
合计	4,040	2,040

有关子公司的详细资料, 参见附注六、1。

(2)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浙银金租	2,040	-	2,040
浙银理财	-	2,000	2,000
合计	2,040	2,000	4,040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浙银金租	2,040	-	2,040

9、 固定资产

	注释	<u>本集团</u>	
		<u>2025年</u>	<u>2024年</u>
		<u>6月30日</u>	<u>12月31日</u>
固定资产	(1)	31,501	28,078
在建工程	(2)	3,636	3,190
合计		35,137	31,268

(1) 固定资产

	<u>本集团</u>				
	<u>房屋及 建筑物</u>	<u>办公及 电子设备</u>	<u>运输工具</u>	<u>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u>	<u>合计</u>
成本					
2025年1月1日	18,764	2,401	198	13,191	34,554
本期增加	-	46	5	4,179	4,230
在建工程转入	3	-	-	-	3
本期处置及其他变动	-	(18)	(7)	(30)	(55)
2025年6月30日	18,767	2,429	196	17,340	38,732
减: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3,681)	(1,846)	(140)	(809)	(6,476)
本期计提	(360)	(90)	(8)	(321)	(779)
本期处置及其他变动	-	17	6	1	24
2025年6月30日	(4,041)	(1,919)	(142)	(1,129)	(7,231)
账面价值					
2025年6月30日	14,726	510	54	16,211	31,501
2025年1月1日	15,083	555	58	12,382	28,0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u>房屋及 建筑物</u>	<u>办公及 电子设备</u>	<u>运输工具</u>	<u>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u>	<u>合计</u>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18,537	2,267	188	6,627	27,619
本年增加	36	175	20	7,838	8,069
在建工程转入	202	-	-	-	202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11)	(41)	(10)	(1,274)	(1,3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764	2,401	198	13,191	34,554
减: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2,980)	(1,699)	(135)	(460)	(5,274)
本年计提	(707)	(185)	(15)	(449)	(1,356)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6	38	10	100	1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81)	(1,846)	(140)	(809)	(6,476)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083	555	58	12,382	28,078
2024 年 1 月 1 日	15,557	568	53	6,167	22,345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无重大金额的闲置资产。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净值为人民币 4.84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10 亿元) 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 在建工程

本集团

	<u>在建工程</u>
2025 年 1 月 1 日	3,190
本期增加	467
转入固定资产	(3)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8)
	<hr/>
2025 年 6 月 30 日	3,636
	<hr/>

本集团

	<u>在建工程</u>
2024 年 1 月 1 日	2,396
本年增加	1,111
转入固定资产	(202)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15)
	<hr/>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90
	<hr/>

10、租赁

(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及建筑物</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	6,056	65	6,121
本期增加	116	2	118
本期减少	(113)	(1)	(114)
2025 年 6 月 30 日	6,059	66	6,125
减：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2,984)	(32)	(3,016)
本期计提	(363)	(4)	(367)
本期减少	63	-	63
2025 年 6 月 30 日	(3,284)	(36)	(3,320)
账面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	2,775	30	2,805
2025 年 1 月 1 日	3,072	33	3,1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u>房屋及建筑物</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5,910	53	5,963
本年增加	610	16	626
本年减少	(464)	(4)	(46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56	65	6,121
减: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2,663)	(25)	(2,688)
本年计提	(747)	(10)	(757)
本年减少	426	3	42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84)	(32)	(3,016)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72	33	3,105
2024 年 1 月 1 日	3,247	28	3,275

(2) 租赁负债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到期日的未经折现租赁付款额分析: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含 1 年)	788	83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614	71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65	534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398	414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334	343
5 年以上	540	640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3,139</u>	<u>3,479</u>
期末 / 年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u>2,834</u>	<u>3,131</u>

11、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合计</u>
成本			
2025年1月1日	1,950	1,451	3,401
本期增加	-	96	96
2025年6月30日	1,950	1,547	3,497
减: 累计摊销			
2025年1月1日	(370)	(640)	(1,010)
本期计提	(25)	(62)	(87)
2025年6月30日	(395)	(702)	(1,097)
账面价值			
2025年6月30日	1,555	845	2,400
2025年1月1日	1,580	811	2,391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合计</u>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1,950	1,197	3,147
本年增加	-	254	2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50	1,451	3,401
减: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321)	(527)	(848)
本年计提	(49)	(113)	(16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0)	(640)	(1,010)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80	811	2,391
2024 年 1 月 1 日	1,629	670	2,299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u>暂时性差异</u>	递延所得税 <u>资产 / (负债)</u>	可抵扣 / (应纳税) <u>暂时性差异</u>	递延所得税 <u>资产 / (负债)</u>
资产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91,426	22,857	89,800	22,450
应付职工薪酬	2,847	712	2,280	570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未实现损失	47	12	47	12
其他	3,789	947	3,780	945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8,109	24,528	95,907	23,977
固定资产折旧	(466)	(117)	(559)	(140)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未实现收益	(95)	(24)	(1,203)	(3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未实现收益	(3,615)	(904)	(5,480)	(1,370)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4,558)	(1,139)	(3,611)	(903)
其他	(2,822)	(706)	(3,126)	(78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56)	(2,890)	(13,979)	(3,495)
抵销后的净额	86,553	21,638	81,928	20,4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u>暂时性差异</u>	递延所得税 <u>资产 / (负债)</u>	可抵扣 / (应纳税) <u>暂时性差异</u>	递延所得税 <u>资产 / (负债)</u>
资产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89,265	22,316	88,022	22,005
应付职工薪酬	2,761	690	2,191	548
其他	3,434	859	3,455	865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60	23,865	93,668	23,418
固定资产折旧	(466)	(117)	(559)	(140)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未实现收益	(95)	(24)	(1,203)	(3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未实现收益	(3,615)	(904)	(5,480)	(1,370)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4,558)	(1,139)	(3,611)	(903)
其他	(2,807)	(701)	(3,111)	(777)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41)	(2,885)	(13,964)	(3,491)
抵销后的净额	83,919	20,980	79,704	19,927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期初 / 年初余额	20,482	21,184
计入本期 / 本年损益	588	15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68	(857)
期末 / 年末余额	21,638	20,482

	本行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期初 / 年初余额	19,927	20,631
计入本期 / 本年损益	485	15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68	(857)
期末 / 年末余额	20,980	19,927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无重大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3、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	63,141	61,096	-
长期待摊费用	(2)	2,062	1,435	2,057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974	1,704	1,974
待抵扣进项税		1,731	1,459	-
存出保证金		1,686	2,620	1,686
应收利息		1,457	1,260	1,450
继续涉入资产				
(附注五、43 (1))		1,212	1,212	1,212
非金融抵债资产	(3)	710	604	75
应收手续费		660	709	752
预付款项		557	729	108
其他	(4)	1,744	1,299	1,479
合计		76,934	74,127	10,793
				12,182

(1)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2025年		2024年	
	注释	6月30日	12月31日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	(a)	7,838	6,78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351)	(1,223)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		6,487	5,559	
售后回租业务应收款		58,397	57,180	
小计		64,884	62,739	
应计利息		527	485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270)	(2,128)	
净额		63,141	61,096	

资产负债表日后, 本集团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账款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未含应计利息):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195	28.01%	1,742	25.69%
1至2年(含2年)	1,856	23.68%	1,778	26.22%
2至3年(含3年)	781	9.96%	691	10.18%
3至4年(含4年)	504	6.43%	447	6.59%
4至5年(含5年)	349	4.45%	272	4.01%
5年以上	2,153	27.47%	1,852	27.31%
合计	7,838	100.00%	6,782	100.00%

应收融资租赁款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如下(未含应计利息):

	2025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	61,552	2,443	889	64,884
减: 损失准备(附注五、14)	(1,127)	(596)	(547)	(2,270)
净额	60,425	1,847	342	62,614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	59,320	2,622	797	62,739
减: 损失准备(附注五、14)	(1,138)	(457)	(533)	(2,128)
净额	58,182	2,165	264	60,611

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5 年 1 月 1 日	1,138	457	533	2,12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	-	(4)	-
- 至第二阶段	(34)	98	(64)	-
- 至第三阶段	(4)	(91)	95	-
本期计提 (附注五、39)	23	132	294	449
本期核销	-	-	(333)	(333)
本期收回原核销应收融资租赁款	-	-	26	26
	1,127	596	547	2,270
2025 年 6 月 30 日	1,127	596	547	2,270

	2024 年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	1,230	192	472	1,894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38)	60	(22)	-
- 至第三阶段	(21)	(18)	39	-
本年 (转回) / 计提	(33)	223	507	69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85)	(585)
本年收回原核销应收融资租赁款	-	-	122	122
	1,138	457	533	2,12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38	457	533	2,128

- (a) 于资产负债表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业务中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 详见附注十、1。

(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期初 / 年初余额	1,435	1,014
本期 / 本年增加	713	502
在建工程转入	18	115
本期 / 本年摊销	(104)	(196)
期末 / 年末余额	<u>2,062</u>	<u>1,435</u>

(3) 非金融抵债资产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房屋及建筑物	922	801
减: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2)	(197)
非金融抵债资产净值	<u>710</u>	<u>604</u>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一定期间内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非金融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 (4)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筹建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金复 [2023] 506 号), 获准筹建浙银理财。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 本行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浙银理财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亿元。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 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金复 [2025] 61 号), 同意浙银理财开业, 浙银理财已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正式成立。

14、损失准备

本集团

	附注	2025年	本期	本期核销	其他	2025年
		1月1日	计提 / (转回)	及转出	(注释(1))	6月30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2	1	-	-	3
拆出资金	五、3	4	(3)	-	-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22	(11)	-	-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4,432	10,476	(13,548)	997	42,35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19	303	(437)	28	1,013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25,397	1,708	(2,327)	(125)	24,653
- 其他债权投资		678	95	(411)	15	377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五、13(1)	2,128	449	(333)	26	2,270
其他资产		607	249	(61)	16	811
表外项目	五、23	1,094	33	(10)	2	1,119
合计		75,483	13,300	(17,127)	959	72,615

	附注	2024年	本年	本年核销	其他	2024年
		1月1日	(转回) / 计提	及转出	(注释(1))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7	(5)	-	-	2
拆出资金	五、3	6	(2)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26	(4)	-	-	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2,968	25,844	(26,688)	2,308	44,43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42	(15)	(808)	-	1,119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27,718	1,746	(3,781)	(286)	25,397
- 其他债权投资		517	158	-	3	678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五、13(1)	1,894	697	(585)	122	2,128
其他资产		624	209	(245)	19	607
表外项目	五、23	1,523	(433)	-	4	1,094
合计		77,225	28,195	(32,107)	2,170	75,483

本行

	附注	2025 年 1月 1 日	本期 (转回) / 计提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2025 年 6 月 30 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2	-	-	-	2
拆出资金	五、3	4	(3)	-	-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22	(11)	-	-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4,432	10,476	(13,548)	997	42,35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19	303	(437)	28	1,013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25,397	1,708	(2,327)	(125)	24,653
- 其他债权投资		678	95	(411)	15	377
其他资产		329	247	(61)	16	531
表外项目	五、23	1,094	33	(10)	2	1,119
合计		73,077	12,848	(16,794)	933	70,064
	附注	2024 年 1月 1 日	本年 (转回) /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7	(5)	-	-	2
拆出资金	五、3	6	(2)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26	(4)	-	-	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2,968	25,844	(26,688)	2,308	44,43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42	(15)	(808)	-	1,119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27,718	1,746	(3,781)	(286)	25,397
- 其他债权投资		517	158	-	3	678
其他资产		232	203	(125)	19	329
表外项目	五、23	1,523	(433)	-	4	1,094
合计		74,939	27,492	(31,402)	2,048	73,077

(1)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金融资产及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等。

15、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向中央银行卖出回购债券	64,692	63,328
向中央银行卖出回购票据	7,163	14,222
应计利息	557	271
合计	72,412	77,821

16、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37,992	50,864	37,902	50,86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24,163	294,020	228,786	296,369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334	354	334	35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5,034	19,699	15,034	19,699
应计利息	1,979	2,003	1,984	2,003
合计	279,502	366,940	284,040	369,289

17、拆入资金

按会计分类及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69,382	63,648	2,165	7,32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867	-	-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1,076	8,103	1,076	8,103
应计利息	444	645	46	129
小计	70,902	73,263	3,287	15,55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26,517	22,578	26,517	22,578
小计	26,517	22,578	26,517	22,578
合计	97,419	95,841	29,804	38,136

- (1) 报告期内, 本集团信用点差没有重大变化, 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以及于相关期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的改变。

18、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8,103	4,180	18,103
- 其他	(2)	20,188	17,016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交易类债券卖空头寸		487	-	487
合计		38,778	21,196	18,590
		<hr/>	<hr/>	<hr/>
				4,180

- (1) 本集团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报告期内, 本集团信用点差没有重大变化, 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以及于相关期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的改变。
- (2) 主要包括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除本集团外其他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及负债。

1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卖出回购债券				
应计利息		25,767	35,253	628
合计		11	34	9
		<hr/>	<hr/>	<hr/>
		25,778	35,287	637
		<hr/>	<hr/>	<hr/>
				5,518
				34
				<hr/>
				5,552

20、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59,295	434,291
- 个人客户	67,995	64,951
小计	527,290	499,242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209,152	1,148,911
- 个人客户	290,283	239,681
小计	1,499,435	1,388,592
其他存款	2,315	372
应计利息	36,774	34,083
合计	2,065,814	1,922,289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承兑汇票保证金	40,963	36,114
其他保证金		
	29,823	25,562
	54,667	40,657
合计	125,453	102,333

21、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5年 <u>1月1日</u>	本期发生	本期支付	2025年 <u>6月30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62	4,665	(6,099)	4,728
职工福利费	-	264	(264)	-
住房公积金	-	329	(329)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183	(183)	-
- 工伤保险费	-	5	(5)	-
- 生育保险费	-	7	(7)	-
商业保险	-	24	(2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	104	(155)	110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66	(366)	-
失业保险费	-	13	(13)	-
企业年金缴费	-	364	-	364
合计	6,323	6,324	(7,445)	5,202

	本集团			
	2024 年	2024 年		
	<u>1月 1日</u>	<u>本年发生</u>	<u>本年支付</u>	<u>12月 31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24	9,674	(9,336)	6,162
职工福利费	-	1,217	(1,217)	-
住房公积金	-	636	(636)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356	(356)	-
- 工伤保险费	-	10	(10)	-
- 生育保险费	-	8	(8)	-
商业保险	-	192	(19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	227	(227)	16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97	(697)	-
失业保险费	-	26	(26)	-
企业年金缴费	-	694	(694)	-
合计	5,985	13,737	(13,399)	6,323

22.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u>6月 30日</u>	<u>12月 31日</u>	<u>6月 30日</u>	<u>12月 31日</u>
应交企业所得税	474	187	356	138
应交增值税	999	654	991	654
应交其他税费	178	250	174	245
合计	1,651	1,091	1,521	1,037

23.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u>6月 30日</u>	<u>12月 31日</u>
表外业务信用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119	1,094

24、应付债券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5 年 (1)	-	10,000	-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5 年 (2)	-	10,000	-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5 年 (3)	5,000	5,000	5,000	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6 年 (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6 年 (5)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7 年 (6)	5,000	5,000	5,000	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7 年 (7)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7 年 (8)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8 年 (9)	20,000	-	20,000	-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9 年 (10)	5,000	5,000	5,000	5,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6 年 (11)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7 年 (12)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8 年 (13)	15,000	-	15,000	-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30 年 (14)	5,000	-	5,000	-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 - 2025 年 (1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 - 2028 年 (16)	5,000	-	5,000	-
固定利率科技创新债 - 2028 年 (17)	5,000	-	5,000	-
固定利率三农专项金融债 - 2025 年 (18)	5,000	5,000	5,000	5,000
固定利率资产支持证券债 - 2025 年 (19)	1,419	3,369	2,633	4,583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 2033 年 (2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 2033 年 (2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 2034 年 (2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5 年 (23)	-	1,400	-	-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7 年 (24)	1,500	1,500	-	-
同业存单 (25)	282,124	339,739	282,124	339,739
小计	508,043	539,008	507,757	537,322
应计利息	2,458	2,525	2,523	2,491
合计	510,501	541,533	510,280	539,813

- (1) 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83%。该债券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到期兑付。
- (2) 于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93%。该债券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到期兑付。

- (3) 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47%。
- (4) 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80%。
- (5) 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82%。
- (6) 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5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85%。
- (7) 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43%。
- (8) 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23%。
- (9) 于 2025 年 4 月 3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1.86%。
- (10) 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5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53%。
- (11) 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62%。
- (12) 于 2024 年 9 月 5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30 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01%。
- (13) 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1.75%。
- (14) 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5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1.81%。
- (15) 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05%。

- (16) 于 2025 年 5 月 8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1.69%。
- (17) 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1.66%。
- (18) 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三农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05%。
- (19)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5.54 亿元的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该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2.14 亿元, 由本行持有。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合同的条款, 保留了所转移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不终止确认所转移的信贷资产, 相应负债确认为应付债券。
- (20) 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47%。本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 2028 年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
- (21) 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50%。本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 2028 年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
- (22) 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54%。本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 2029 年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
- (23) 于 2022 年 6 月 2 日, 本行子公司浙银金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的货运物流主题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97%。该债券已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到期兑付。
- (24) 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 本行子公司浙银金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09%。
- (25)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15 笔, 最长期限为 1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06 笔, 最长期限为 1 年)。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7,020	4,310	7,007	4,280
融资租赁保证金	4,104	4,194	-	-
应付款项	2,270	1,869	-	-
继续涉入负债 (附注五、43 (1))	1,212	1,212	1,212	1,212
应付股利	972	49	972	49
递延收益	739	728	419	424
其他	1,958	1,803	1,599	1,556
合计	18,275	14,165	11,209	7,521

26、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1,544	21,544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 (H 股)			5,920	5,920
合计			27,464	27,464

27、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u>注释</u>	2024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永续债	(1)		24,995	24,995

(1) 永续债

(a)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永续债
发行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会计分类	权益工具
初始利息率	3.85%
发行价格 (人民币 / 张)	100
数量 (百万张)	250
金额	25,000
发行费用	5
到期日	无到期日
转股条件	无
转换情况	无

(b) 永续债主要条款

本期永续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的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期永续债券发行设置本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有权于每年付息日 (含发行之日起第 5 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永续债券。在本期永续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永续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永续债券。

本行须在得到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 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 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及 (2) 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原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本期永续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永续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期永续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行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 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本期永续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永续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原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 及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本期永续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永续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永续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 (不含当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永续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永续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 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续债券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永续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续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 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续债券派息, 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永续债券的派息,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 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永续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 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 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 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永续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 且派息不与本行自身评级挂钩, 也不随着本行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永续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期永续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永续债券。

(c) 期末 /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

期末 /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在本期 / 年内未发生变动。

(2)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75,243	173,908
-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4,995	24,9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4,144	3,840

(3) 本行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表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永续债				
数量 (百万张)	250	-	-	250
金额	24,995	-	-	24,995

28、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u>1 月 1 日</u>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股本溢价	<u>38,570</u>	<u>-</u>	<u>-</u>	<u>38,570</u>

	2024 年 <u>1 月 1 日</u>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股本溢价	<u>38,570</u>	<u>-</u>	<u>-</u>	<u>38,570</u>

29、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5年		前期计入			本期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5年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本期所得税 后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7	13	310	17	-	(4)	13	13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814	(1,411)	2,403	710	(2,592)	471	(1,411)	(1,41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349	(306)	1,043	(407)	-	101	(306)	(306)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7	(344)	543	(345)	-	-	(345)	(344)	(1)	
合计	6,347	(2,048)	4,299	(25)	(2,592)	568	(2,049)	(2,048)	(1)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本年所得 税后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后发生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0		57	297	76	-	(19)	57	5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803		3,011	3,814	8,815	(4,801)	(1,003)	3,011	3,01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845		(496)	1,349	(661)	-	165	(496)	(496)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0		367	887	368	-	-	368	367
合计	3,408	2,939	6,347	8,598	(4,801)	(857)	2,940	2,939	1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5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5 年 6 月 30 日	前期计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7	13	310	17	-	(4)	1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814	(1,411)	2,403	710	(2,592)	471	(1,41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349	(306)	1,043	(407)	-	101	(306)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4	(344)	540	(344)	-	-	(344)
合计	6,344	(2,048)	4,296	(24)	(2,592)	568	(2,048)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前期计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0	57	297	76	-	(19)	5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803	3,011	3,814	8,815	(4,801)	(1,003)	3,01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845	(496)	1,349	(661)	-	165	(496)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8	366	884	366	-	-	366
合计	3,406	2,938	6,344	8,596	(4,801)	(857)	2,938

30、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u>法定盈余公积</u>
2024 年 1 月 1 日	12,546
利润分配 (附注五、32)	1,466
	<hr/>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012
利润分配 (附注五、32)	-
	<hr/>
2025 年 6 月 30 日	14,012
	<hr/>

本集团及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一般风险准备

	<u>本集团</u>	<u>本行</u>
2024 年 1 月 1 日	29,804	29,315
利润分配 (附注五、32)	5,315	5,279
	<hr/>	<hr/>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119	34,594
利润分配 (附注五、32)	2,342	2,342
	<hr/>	<hr/>
2025 年 6 月 30 日	37,461	36,936
	<hr/>	<hr/>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有关规定, 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行一般风险准备的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本集团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的监管要求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32、 利润分配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u>6月 30 日</u>	2024 年 <u>12月 31 日</u>	2025 年 <u>6月 30 日</u>	2024 年 <u>12月 31 日</u>
期初 / 年初未分配利润	52,396	49,458	50,971	48,527
加: 本期 / 本年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667	15,186	7,279	14,656
减: 提取盈余公积	-	(1,466)	-	(1,46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42)	(5,315)	(2,342)	(5,279)
分配普通股股东股利	(1)	(4,284)	(4,284)	(4,504)
分配永续债利息	(2)	-	(963)	-
期末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53,437</u>	<u>52,396</u>	<u>51,624</u>	<u>50,971</u>

(1) 本行批准及支付的普通股股东股利

根据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274.65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宣派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 1.56 元，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约 42.84 亿元。

根据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274.65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宣派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 1.64 元，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约 45.04 亿元。

(2) 本行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本行公告向永续债投资者支付利息事宜。按照永续债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85% 计算，发放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 9.63 亿元。利息发放日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25 年</u>	<u>2024 年</u>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利息收入来自：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5,825	26,444	25,825	26,444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523	13,224	10,523	13,224
- 票据贴现	1,263	1,286	1,263	1,286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5,889	6,955	5,325	6,277
- 其他债权投资	5,034	4,623	5,034	4,623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8	1,710	1,580	1,73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6	965	876	965
应收融资租赁款	1,674	1,683	-	-
合计	52,652	56,890	50,426	54,557
利息支出来自：				
吸收存款				
- 公司客户	(14,483)	(16,454)	(14,483)	(16,454)
- 个人客户	(3,481)	(3,482)	(3,481)	(3,4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款项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41)	(6,818)	(3,925)	(6,030)
应付债券	(6,042)	(5,636)	(6,106)	(5,5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908)	(793)	(908)	(793)
租赁负债	(51)	(65)	(51)	(66)
合计	(29,606)	(33,248)	(28,954)	(32,417)
利息净收入	23,046	23,642	21,472	22,140

3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委托业务	1,345	1,199	1,441	1,199
承诺及担保业务	485	654	485	654
承销及咨询业务	393	598	393	598
结算与清算业务	378	389	378	389
托管及受托业务	366	348	366	348
银行卡业务	85	101	85	101
其他	56	51	48	41
合计	3,108	3,340	3,196	3,3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5)	(556)	(887)	(5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93	2,784	2,309	2,792

35、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769	3,102	2,769	3,102
除货币及贵金属外的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53)	(102)	(353)	(102)
其他	1,594	505	142	436
合计	6,513	5,590	7,140	5,635

36、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贵金属及相关衍生金融工具	(1)	359	29	359	29
交易性金融工具		(1,054)	1,786	(1,117)	2,453
其他非货币衍生金融工具及被套期项目		80	83	80	83
合计		(615)	1,898	(678)	2,565

(1) 贵金属及相关衍生金融工具净损益包括与贵金属业务相关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所有相关的损益。

37、汇兑净收益

汇兑净收益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8、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65	4,705	4,574	4,664
-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483	743	478	739
- 住房公积金	329	282	324	280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743	668	737	66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	109	102	108
小计	6,324	6,507	6,215	6,456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16	990	1,012	986
其他业务费用	2,035	2,452	2,018	2,434
合计	9,375	9,949	9,245	9,876

报告期内, 本集团及本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均不重大。

39、信用减值损失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25 年</u>	<u>2024 年</u>	<u>2025 年</u>	<u>2024 年</u>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6)	-	(6)
拆出资金	(3)	(1)	(3)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5)	(11)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0,476	14,136	10,476	14,13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3	131	303	131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708	(240)	1,708	(240)
- 其他债权投资	95	17	95	17
应收融资租赁款	449	284	-	-
其他资产	249	109	247	107
表外项目	33	502	33	502
合计	五、 14	13,300	14,927	12,848
				14,640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25 年</u>	<u>2024 年</u>	<u>2025 年</u>	<u>2024 年</u>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11	1,512	1,971	1,3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8)	(14)	(485)	(12)
合计	1,723	1,498	1,486	1,332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25 年</u>	<u>2024 年</u>	<u>2025 年</u>	<u>2024 年</u>
税前利润	9,695	9,741	8,765	9,09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424	2,435	2,191	2,2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a)	(1,626)	(1,507)	(1,626)	(1,507)
不可抵扣费用的影响 (b)	925	570	921	566
所得税费用	1,723	1,498	1,486	1,332

(a) 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和基金投资的投资收益等。

(b) 主要包括逐项评估确认的不可税前抵扣的核销损失和不可抵扣的费用等。

41、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的对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报告期内, 由于本集团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 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本集团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25 年</u>	<u>2024 年</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667	7,999
减: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667	7,999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7,464	27,464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28	0.29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净利润	7,972	8,243	7,279	7,758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13,300	14,927	12,848	14,640
折旧及摊销	1,337	1,180	1,012	986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0,923)	(11,578)	(10,359)	(10,900)
投资收益	(6,031)	(4,839)	(6,657)	(4,88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收益)	615	(1,898)	678	(2,565)
汇兑净 (收益) / 损失	(154)	115	(160)	11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6,042	5,636	6,106	5,592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1	65	51	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8)	(14)	(485)	(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0,348)	(89,840)	(62,758)	(81,5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25,385	(16,862)	22,389	(22,39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42)	(94,865)	(30,056)	(93,11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07,365	124,485	106,682	123,33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33,635)	(170,461)	(133,022)	(168,2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6,270)	(45,976)	(26,340)	(44,89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现金	915	987	915	98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款项	15,423	17,470	15,423	17,470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277	34,380	24,655	33,842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	2,655	4,258	2,655	4,058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63,095	67,390	63,034	66,982
合计	107,365	124,485	106,682	123,339

(4) 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

下表列示了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包括现金变动和非现金变动。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是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类为筹资活动的负债。

本集团

	<u>应付债券</u>	<u>租赁负债</u>	<u>应付股利</u>	<u>合计</u>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1,533	3,131	49	544,713
现金变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9,634	-	-	249,634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280,599)	-	-	(280,599)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6,109)	-	-	(6,109)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3,361)	(3,361)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364)	-	(364)
偿还租赁负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	(51)	-	(51)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附注五、33)	6,042	51	-	6,093
宣告股利(附注五、32(1))	-	-	4,284	4,284
本期租赁负债净新增	-	67	-	67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10,501	2,834	972	514,3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u>应付债券</u>	<u>租赁负债</u>	<u>应付股利</u>	<u>合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5,938	3,257	51	399,246
现金变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4,779	-	-	314,779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240,445)	-	-	(240,445)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9)	-	-	(4,889)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3,528)	(3,528)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373)	-	(373)
偿还租赁负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	(65)	-	(65)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附注五、33)	5,636	65	-	5,701
宣告股利 (附注五、32(1))	-	-	4,504	4,504
本期租赁负债净新增	-	227	-	227
汇率变动	93	-	-	93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471,112</u>	<u>3,111</u>	<u>1,027</u>	<u>475,250</u>

本行

	<u>应付债券</u>	<u>租赁负债</u>	<u>应付股利</u>	<u>合计</u>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39,813	3,135	49	542,997
现金变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9,634	-	-	249,634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279,199)	-	-	(279,199)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6,074)	-	-	(6,074)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3,361)	(3,361)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368)	-	(368)
偿还租赁负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	(51)	-	(51)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附注五、33)	6,106	51	-	6,157
宣告股利 (附注五、32(1))	-	-	4,284	4,284
本期租赁负债净新增	-	67	-	67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510,280</u>	<u>2,834</u>	<u>972</u>	<u>514,086</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u>应付债券</u>	<u>租赁负债</u>	<u>应付股利</u>	<u>合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2,994	3,257	51	396,302
现金变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4,779	-	-	314,779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240,445)	-	-	(240,445)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4,851)	-	-	(4,851)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3,528)	(3,528)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386)	-	(386)
偿还租赁负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	(66)	-	(66)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附注五、33)	5,592	66	-	5,658
宣告股利 (附注五、32(1))	-	-	4,504	4,504
本期租赁负债净新增	-	244	-	244
汇率变动	93	-	-	93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68,162	3,115	1,027	472,304

43、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1) 资产证券化交易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转让予结构化主体，并由其作为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信贷资产本金人民币 88.88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26.96 亿元)以及信贷资产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证券化信贷资产的全部金额。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 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无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无)。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继续涉入的资产和负债均为人民币 12.12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2.12 亿元), 分别列示于本集团的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中。

(2) 不良资产转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及重组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00.60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123.41 亿元)。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不良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33.33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26.96 亿元)。本集团通过收益权转让不良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8.69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无)。由于本集团转移了不良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该等不良贷款。

(3)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 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须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 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 本集团可以要求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的债券(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于资产负债表日, 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浙银金租	浙江省	舟山	金融机构	40 亿元	51%	
浙银理财	浙江省	杭州	金融机构	20 亿元		100%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及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为浙银金租。下表列示了浙银金租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 但是经过了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86,892	78,327
负债合计	78,434	70,490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786	1,037
净利润	622	496
综合收益总额	621	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4	1,264

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理财产品。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 (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

(1) 本集团直接持有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集团直接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且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 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 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直接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理财产品。

本集团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进行判断, 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u>债权投资</u>	<u>其他债权投资</u>	<u>合计</u>
基金投资	78,464	-	-	78,464
信托计划和				
资产管理计划	422	1,663	-	2,085
资产支持证券	32,449	283	12,337	45,069
理财产品	154	-	-	154
合计	111,489	1,946	12,337	125,7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u>债权投资</u>	<u>其他债权投资</u>	<u>合计</u>
基金投资	88,154	-	-	88,154
信托计划和 资产管理计划	1,815	75,456	-	77,271
资产支持证券	10,939	695	45,100	56,734
理财产品	121	-	-	121
合计	101,029	76,151	45,100	222,280

上述由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损失敞口系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3) 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1,438.23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445.74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因对该类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46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2.71 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及应收资产管理服务手续费余额不重大。

七、分部报告

1、业务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 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等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贸易融资、公司存款、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债务工具承销及其他各类公司银行中间业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 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个人存款、财富管理业务、银行卡业务及其他各类零售银行业务等。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自营或代客经营金融衍生业务, 以及本集团向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该分部还对本集团的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 包括发行债务证券等。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以及子公司的相关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 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现金流流出总额。

业务分部

本集团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10,107	5,921	6,105	913	23,046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6,659	(1,214)	(5,445)	-	-
利息净收入	16,766	4,707	660	913	23,0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1,626	434	243	(10)	2,293
投资收益	522	-	5,991	-	6,513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615)	-	(615)
汇兑净收益	-	-	979	-	979
其他业务收入	-	-	39	918	957
其他收益	-	-	-	75	75
营业收入	18,914	5,141	7,297	1,896	33,248
税金及附加	(179)	(100)	(75)	(13)	(367)
业务及管理费	(4,826)	(2,252)	(1,879)	(418)	(9,375)
信用减值损失	(5,355)	(5,690)	(1,806)	(449)	(13,3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365)	(365)
营业支出	(10,360)	(8,042)	(3,760)	(1,245)	(23,407)
营业利润 / (亏损)	8,554	(2,901)	3,537	651	9,841
营业外收支净额	-	8	-	(154)	(146)
利润 / (亏损) 总额	8,554	(2,893)	3,537	497	9,695
分部资产	1,507,825	483,477	1,237,629	95,916	3,324,847
未分配资产					21,638
资产合计					3,346,485
分部负债	(1,696,750)	(366,276)	(1,064,985)	(14,092)	(3,142,103)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797,543	18,173	-	1,040	816,756
折旧及摊销	543	256	188	350	1,337
资本性支出	596	191	489	5,474	6,750

业务分部

本集团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8,730	8,826	5,263	823	23,64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7,085	(2,715)	(4,370)	-	-
利息净收入	15,815	6,111	893	823	23,6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1,726	543	523	(8)	2,784
投资收益	598	-	4,992	-	5,59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	-	1,933	(35)	1,898
汇兑净收益	-	-	828	-	828
其他业务收入	-	-	31	496	527
其他收益	-	-	-	10	10
营业收入	18,139	6,654	9,200	1,286	35,279
税金及附加	(206)	(115)	(96)	(5)	(422)
业务及管理费	(4,873)	(2,630)	(2,095)	(351)	(9,949)
信用减值损失 (计提) / 转回	(9,888)	(4,889)	235	(385)	(14,927)
其他业务成本	-	-	(1)	(212)	(213)
营业支出	(14,967)	(7,634)	(1,957)	(953)	(25,511)
营业利润 / (亏损)	3,172	(980)	7,243	333	9,768
营业外收支净额	(43)	17	(1)	-	(27)
利润 / (亏损) 总额	3,129	(963)	7,242	333	9,741
分部资产	1,465,252	494,796	1,256,099	88,910	3,305,057
未分配资产					20,482
资产合计					3,325,539
分部负债	(1,608,640)	(312,390)	(1,190,093)	(11,673)	(3,122,796)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818,817	17,958	-	-	836,775
折旧及摊销	529	249	184	218	1,180
资本性支出	509	187	441	4,435	5,572

2、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并在中国香港设有分行。从地区角度出发，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以下四个地区：

长三角地区：指本集团总行本级、浙银金租、浙银理财及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杭州、宁波、温州、绍兴、舟山、上海、南京、苏州、合肥、金华；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北京、天津、济南、沈阳；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深圳、广州、香港、福州；及

中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成都、贵阳、西安、兰州、重庆、武汉、郑州、长沙、呼和浩特、南昌、南宁、太原。

地区分部

本集团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 2025 年 6 月 30 日					
	珠三角及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海西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14,317	2,244	1,870	4,615	-	23,046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 / 收入	(2,051)	1,425	608	18	-	-
利息净收入	12,266	3,669	2,478	4,633	-	23,0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97	441	431	524	-	2,293
投资收益	5,742	229	149	393	-	6,513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收益	(615)	9	(1)	(8)	-	(615)
汇兑净收益	704	54	161	60	-	979
其他业务收入	912	17	7	21	-	957
其他收益	34	17	-	24	-	75
营业收入	19,940	4,436	3,225	5,647	-	33,248
税金及附加	(196)	(65)	(34)	(72)	-	(367)
业务及管理费	(5,628)	(1,289)	(842)	(1,616)	-	(9,375)
信用减值损失	(8,718)	(2,180)	(1,672)	(730)	-	(13,300)
其他业务成本	(365)	-	-	-	-	(365)
营业支出	(14,907)	(3,534)	(2,548)	(2,418)	-	(23,407)
营业利润	5,033	902	677	3,229	-	9,84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4)	(3)	(1)	2	-	(146)
利润总额	4,889	899	676	3,231	-	9,695
分部资产	3,081,632	359,035	293,948	427,988	(837,756)	3,324,847
未分配资产						21,638
资产合计						3,346,485
分部负债	(2,907,355)	(357,898)	(290,565)	(424,041)	837,756	(3,142,103)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376,467	136,293	102,386	201,610	-	816,756
折旧及摊销	897	161	100	179	-	1,337
资本性支出	6,095	132	132	391	-	6,750

地区分部

本集团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珠三角及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海西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15,734	2,369	1,537	4,002	-	23,642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 / 收入	(3,792)	2,382	700	710	-	-
利息净收入	11,942	4,751	2,237	4,712	-	23,6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6	595	675	788	-	2,784
投资收益	4,450	411	233	496	-	5,59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1,784	57	59	(2)	-	1,898
汇兑净收益	614	66	59	89	-	828
其他业务收入	491	14	4	18	-	527
其他收益	6	-	1	3	-	10
营业收入	20,013	5,894	3,268	6,104	-	35,279
税金及附加	(223)	(86)	(37)	(76)	-	(422)
业务及管理费	(6,037)	(1,441)	(831)	(1,640)	-	(9,949)
信用减值损失	(9,486)	(1,292)	(1,946)	(2,203)	-	(14,927)
其他业务成本	(213)	-	-	-	-	(213)
营业支出	(15,959)	(2,819)	(2,814)	(3,919)	-	(25,511)
营业利润	4,054	3,075	454	2,185	-	9,768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	(3)	(1)	5	-	(27)
利润总额	4,026	3,072	453	2,190	-	9,741
分部资产	2,982,840	341,511	289,376	414,808	(723,478)	3,305,057
未分配资产						20,482
资产合计						3,325,539
分部负债	(2,811,553)	(336,345)	(289,760)	(408,616)	723,478	(3,122,796)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380,044	147,460	93,131	216,140	-	836,775
折旧及摊销	736	169	91	184	-	1,180
资本性支出	4,829	103	22	618	-	5,572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 信用证及保函是指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的财务担保, 已批准发放的贷款承诺及融资租赁承诺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是指本集团的授信承诺, 应收款保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应收款作出的兑付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的金额是指在交易对手未能履约的情况下,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潜在的损失金额,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融资租赁承诺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为假设全数发放的情况下最大的现金流出。本集团预计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应收款保兑将与客户的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和融资租赁承诺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 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87,961	386,023
开出信用证	270,571	276,350
开出保函		
- 融资性保函	27,416	35,451
- 非融资性保函	20,544	17,57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8,173	17,958
贷款承诺及融资租赁承诺	4,546	2,616
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	87,545	100,802
合计	816,756	836,775

2、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已签约未支付	4,053	4,177
已授权但未订约	1,213	2,003
合计	5,266	6,180

3、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 (1)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为人民币 14.28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
- (2) 作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 若储蓄国债持有人于储蓄国债到期前前提前兑取, 本集团有责任就所销售的储蓄国债为储蓄国债持有人兑付该储蓄国债。该储蓄国债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扣除提前兑取手续费后的储蓄国债面值及截至兑付日止的未付利息。应付储蓄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按票面值对已承销但未到期储蓄国债的承兑承诺为人民币 10.13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49 亿元)。本集团预计于储蓄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不重大。

4、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 但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九、受托业务

1、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根据委托贷款安排的条款, 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委托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本集团负责协助监督使用, 协助收回贷款,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佣金。本集团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经济风险和报酬, 所以委托贷款不会确认为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的受托业务资产及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委托贷款	15,258	15,482
委托贷款资金	15,258	15,482

2、委托投资业务

委托投资是指本集团基于委托代理关系, 接受单一客户或多个客户的委托, 代理客户从事资产营运、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等投资服务。委托投资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的受托业务资产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委托投资	447	401

3、理财业务

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根据协议的条款, 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根据协议提供服务, 并收取托管、销售和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 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经济风险和报酬。因此, 所代理的资产不会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理财业务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2(3)。

十、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上述有抵押负债的担保物按类型分析如下: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债券投资	211,538	192,616
票据	7,163	14,222
应收融资租赁款	481	269
银行存单	156	156
合计	219,338	207,263

此外, 本集团向所持有的通过证券借贷业务和证券互换业务借入的证券提供担保物。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在证券借贷业务和证券互换业务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为人民币 1.3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0 亿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在质押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质押的质押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0 亿元)。本集团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质押物,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并无该等质押物用于出售或质押。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担保物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十二、1(10)。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股东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u>持股数(百万股)</u>	<u>比例</u>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创新投资集团”) (原名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52	12.57%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及其集团成员浙能资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1,849	6.7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616	5.88%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集团”) 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1,379	5.0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u>持股数(百万股)</u>	<u>比例</u>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创新投资集团”) (原名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52	12.57%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及其集团成员浙能资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1,849	6.7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616	5.88%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集团”)	1,616	5.88%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集团”) 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1,379	5.02%

2、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省创新投资集团 <u>及其子公司</u>	浙能集团 <u>及其子公司</u>	恒逸集团 <u>及其子公司</u>	海港集团 <u>及其子公司</u>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期间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1	35	4	67	107	0.20%
利息支出	(40)	-	-	(15)	(60)	(115)	0.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2	-	-	3	5	0.17%
投资收益	27	-	-	-	71	98	1.50%
业务及管理费	-	-	-	(1)	(2)	(3)	0.03%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重大资产负债表项目的 余额如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	-	-	-	139	170	0.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5	2,499	260	7,338	10,342	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22	-	-	-	8,214	15,536	5.85%
吸收存款	(2,828)	(86)	(451)	(521)	(4,753)	(8,639)	0.43%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23	764	1,500	1	124	2,412	0.30%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7,376	239	4,468	261	6,222	18,566	0.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省创新投资集团 <u>及其子公司</u>	浙能集团 <u>及其子公司</u>	恒逸集团 <u>及其子公司</u>	横店集团 <u>及其子公司</u>	海港集团 <u>及其子公司</u>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期间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2	2	15	1	7	118	145	0.25%
利息支出	(12)	(2)	-	(6)	(6)	(38)	(64)	0.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1	-	-	3	4	0.12%
投资收益	100	-	-	92	-	26	218	3.90%
业务及管理费	-	-	-	-	(1)	(1)	(2)	0.0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负债表项目								
的余额如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	-	-	-	-	200	410	0.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65	1,794	78	367	5,233	7,737	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55	-	-	3,952	-	2,321	13,128	5.74%
其他债权投资	-	31	-	-	-	-	31	0.01%
吸收存款	(3,375)	(69)	(400)	(541)	(842)	(5,601)	(10,828)	0.5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	218	2,500	30	1	149	2,898	0.35%
其他表外项目	-	100	-	-	-	-	100	0.13%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8,235	300	4,488	30	368	4,324	17,745	0.66%

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披露。其中, 重大关联交易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 一般关联交易参见本行公司网站下的投资者关系栏目。

3、关键管理人员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董事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列示如下：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25 年</u>	<u>2024 年</u>
酬金	1	1
薪金、津贴及福利	5	4
酌情奖金	-	1
养老金计划供款	1	1
合计	<u>7</u>	<u>7</u>

本集团履职的部分董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4、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 以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或按本行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本行与子公司(未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之间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利息收入	27	36
利息支出	(16)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	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	-
其他业务收入	11	15
向子公司支付的租金	4	14
	<u>2025 年</u>	<u>2024 年</u>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拆出资金	2,001	3,002
其他资产	11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38)	(348)
其他负债	(8)	(8)

5、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及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 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利息支出	5	14
	<u>2025 年</u>	<u>2024 年</u>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吸收存款	281	447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最新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行设立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查委员会、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议事机构。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外包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党委宣传部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发展规划部为战略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本集团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集团的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其对本集团的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遭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源自同业交易、公司及零售贷款, 以及这些借贷活动产生的贷款承诺, 也可能源自本集团提供的信用增级, 例如信用衍生工具(信用违约互换)、信用证、保函及承兑等。本集团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敞口。集团整体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由总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 并及时向本行高级管理层报告。

(1) 信用风险衡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 制定授信基本政策, 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重点业务领域等的政策导向。此外, 本集团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 定期调整授信政策。本集团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 不断完善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管理、集团客户认定和统一授信管理等制度流程, 强化对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 完善标准、规范的授信审批流程, 完善集团客户管理; 建立并完善差异化的授信授权体系, 并及时调整授信政策,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本集团构建了信用风险限额框架体系, 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方案与办法, 明确限额指标设定、调整、监测、处理等管理机制, 有效传导风险偏好。当本集团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 仍无法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 符合财政部和本集团规定的核销条件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

证券投资

本集团在外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的基础上结合内部信用评级情况, 对投资的债券进行准入管理。除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直接准入外, 其他债券均需满足授信准入、评级准入等相关准入要求。同时, 本集团持续关注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业务发展、所在行业的变化等相关情况, 对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评价与管理。

非债券债权投资

非债券债权投资包括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和债权融资计划等。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 对信托计划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债权融资计划的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 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 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有信用额度。

(2) 风险限额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已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本集团针对客户、行业、资产质量等维度设定了信用风险限额, 建立了包括限额设定、调整、监测、报告与处理等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相关的工作机制。

本集团运用保证、抵(质)押品、净额结算、信用衍生工具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转移或降低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释措施包括:

抵质押物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 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
- 商业资产, 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账款
- 金融工具, 如债券和股票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为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质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 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对应的最高抵质押率如下:

<u>抵质押物类型</u>	<u>最高抵质押率</u>
定期存单、国债	100%
金融债	80%
居住用房地产	85%
商用房地产	50%
土地使用权	70%
交通工具	60%
通用设备	50%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 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严格限制。本集团通过向交易对手收取保证金或授信来管控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保证金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 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 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 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损失准备。

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搭建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模型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依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等信用风险特征,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组, 划分为非零售、零售、信用卡等资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当期同比增长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与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 并定期预测乐观、中性和悲观等宏观经济多情景指标及其权重, 评估前瞻性信息对信用风险损失准备的影响。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包括:

- 风险分组
- 阶段划分
- 模型和参数
- 前瞻性信息、其他调整及敏感性分析

风险分组

本集团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及市场分布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非零售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组为制造业贷款、房地产业贷款及批发与零售业贷款等; 零售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组为经营贷款、消费贷款、房屋贷款及信用卡等。

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 将金融工具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十二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本集团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信用主体在本集团的内部信用评级、违约概率、逾期天数、风险等级等多个标准。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定义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包括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与初始确认日的信用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违约概率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
- 借款人内部信用评级为违约级;
- 出于与借款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 借款人的出借人给予借款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及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资产和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已发生信用减值定义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及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及前瞻性信息。

模型和参数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以外,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信用风险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暴露 (EAD) 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为基础进行计算得到。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基于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算得到;
- 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不同金融资产类型的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及
- 违约风险暴露是指, 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该偿付的金额。本集团的违约风险暴露根据预期还款安排进行确定, 不同类型的金融资产将有所不同。对于分期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贷款, 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违约风险暴露。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 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再将各期的计算结果折现至报告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采用现金流折现法,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以资产账面总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在估算预期信用损失时, 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 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前瞻性信息、其他调整及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对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构建前瞻性模型, 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当期同比增长率 (GDP) 等不同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 以宏观指标的预测结果驱动预期信用损失计算, 实现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计算。

本集团进行乐观、中性和悲观等三种国内宏观情景下多个宏观指标的预测, 采用权重打分卡模型判断方法, 通过对宏观经济多情景预测值量化分析, 得到宏观经济多情景指标预测值权重。其中, 中性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 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情景分别是比中性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 也可以作为敏感性分析的来源之一。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在宏观情景中所使用的宏观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当期同比增长率 (GDP)、消费者物价指数当期同比增长率 (CPI)、流通中货币当期同比增长率 (M0) 等。其中, 权重较高的宏观经济指标及其预测值范围如下:

<u>指标</u>	<u>预测值范围</u>
国内生产总值当期同比增长率	4.14% 至 5.86%
消费者物价指数当期同比增长率	0.12% 至 0.64%
流通中货币当期同比增长率	11.26% 至 12.48%

通过敏感性分析, 当乐观情景权重上升 10%, 中性情景权重下降 10% 时, 信用风险损失准备金额较当前结果减少不超过 0.69%。当悲观情景权重上升 10%, 中性情景权重下降 10% 时, 信用风险损失准备金额较当前结果增加不超过 0.86%。

本集团在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时, 充分考虑各地方政府债务的潜在因素等对相关敞口的冲击影响, 审慎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 增强本集团的风险抵御能力。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044	129,6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747	51,919
拆出资金	4,584	17,3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102	68,4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533,254	1,487,70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2,921	324,983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447,865	469,159
- 其他债权投资	332,335	355,999
其他金融资产	71,314	67,941
合计	<hr/> 2,941,166	<hr/> 2,973,166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hr/> 815,660	<hr/> 835,689

(5)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 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 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 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余额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长三角地区	1,038,505	55.27%	991,127	53.65%
中西部地区	364,688	19.41%	367,401	19.89%
环渤海地区	246,993	13.14%	257,185	13.92%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228,841	12.18%	231,684	12.54%
合计	1,879,027	100.00%	1,847,397	100.00%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余额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3,289	15.61%	267,267	14.47%
制造业	276,999	14.74%	273,221	14.79%
批发和零售业	185,915	9.90%	191,741	10.38%
房地产业	178,170	9.48%	186,133	10.07%
建筑业	78,564	4.18%	74,814	4.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821	4.04%	68,991	3.73%
金融业	54,175	2.88%	42,009	2.27%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	26,839	1.43%	23,689	1.2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4,961	1.33%	28,245	1.53%
住宿和餐饮业	18,610	0.99%	18,460	1.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492	0.98%	17,314	0.9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农、林、牧、渔业	16,007	0.85%	14,403	0.78%
采矿业	15,834	0.84%	13,054	0.7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429	0.82%	16,611	0.90%
教育业	6,150	0.33%	6,194	0.33%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4,006	0.21%	3,503	0.1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978	0.11%	1,768	0.10%
	1,944	0.10%	2,149	0.12%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93,183	68.82%	1,249,566	67.64%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6,041	24.80%	478,631	25.91%
票据贴现	119,803	6.38%	119,200	6.45%
合计	1,879,027	100.00%	1,847,397	100.00%

(6)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按照阶段划分、逾期信息及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如下:

	注释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已发生信用减值		28,555	27,565
减: 损失准备	(a)	<u>(17,430)</u>	<u>(17,384)</u>
小计		11,125	10,181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4,875	9,979
减: 损失准备	(b)	<u>(3,402)</u>	<u>(2,861)</u>
小计		11,473	7,118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835,597	1,809,853
减: 损失准备	(c)	<u>(21,525)</u>	<u>(24,187)</u>
小计		1,814,072	1,785,666
合计		<u>1,836,670</u>	<u>1,802,965</u>

- (a) 于2025年6月30日,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人民币316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313百万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b) 于2025年6月30日, 本集团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人民币84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86百万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c) 于2025年6月30日, 本集团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人民币613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720百万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7) 应收同业款项信用风险分析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应收同业款项账面余额(未含应计利息)按内部债项评级划分及逾期信息的分析如下: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AAA1 至 AAA6 级	34,561	55,427
- AA1 至 AA6 级	20,077	33,593
- A1 至 A3 级	57,633	45,331
- 无评级	3,072	3,229
减: 损失准备	<u>(15)</u>	<u>(28)</u>
合计	<u>115,328</u>	<u>137,552</u>

(8) 债务工具投资信用风险分析

本集团持续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余额(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分布如下:

	注释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已发生信用减值		50,850	52,638
减: 损失准备	(a)	(23,643)	(23,688)
小计		<u>27,207</u>	<u>28,950</u>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及中央银行		325,479	326,387
- 政策性银行		188,331	177,672
- 商业银行		77,467	89,384
- 其他金融机构		11,624	36,865
- 其他		138,632	154,124
减: 损失准备	(b)	(1,010)	(1,709)
小计		<u>740,523</u>	<u>782,723</u>
合计		<u>767,730</u>	<u>811,673</u>

- (a) 于2025年6月30日,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工具投资中有人民币31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325百万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b) 于2025年6月30日, 本集团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工具投资中有人民币346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353百万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9) 重组贷款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规定, 重组贷款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 为促使债务人偿还债务, 商业银行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金融资产, 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 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对于现有合同赋予债务人自主改变条款或再融资的权利, 债务人因财务困难行使该权利的, 相关资产也属于重组资产。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在《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范围内的重组贷款金额(未扣除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128.59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28.75 亿元)。

(10)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 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 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以及对应的担保物覆盖情况列示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u>总敞口</u>	<u>损失准备</u>	<u>小计</u>	<u>担保物覆盖 部分的敞口</u>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	27,845	(17,430)	10,415	19,330
-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710	(316)	394	50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50,772	(23,643)	27,129	44,088
- 其他债权投资	78	(31)	47	-
合计	79,405	(41,420)	37,985	63,9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总敞口</u>	<u>损失准备</u>	<u>小计</u>	<u>担保物覆盖部分的敞口</u>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6,887	(17,384)	9,503	18,19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78	(313)	365	444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52,202	(23,688)	28,514	43,192
- 其他债权投资	436	(325)	111	-
合计	80,203	(41,710)	38,493	61,831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及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市场风险管理,监督执行市场风险偏好,组织制定、推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建设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VaR)计量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并采用限额管理、对冲及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本集团根据原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集团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

本集团定期更新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并使用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市场风险计量、监测与日常管理。本集团对交易账簿头寸实行每日估值,持续监测非止损限额和止损限额,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减小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波动，实现全行综合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体系，推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有效实施。

本集团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期内，本集团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货币政策调整，结合集团内战略导向和业务发展需要，动态调整重定价缺口，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主动运用套期保值工具管控利率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集团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集团遵照人行规定的存贷款利率政策经营业务。

下表列示本集团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2025年6月30日						
	不计息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09	122,235	-	-	-	-	128,0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4	43,318	762	3,597	16	-	47,747
拆出资金	33	2,399	848	1,204	100	-	4,584
衍生金融资产	28,076	-	-	-	-	-	28,0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63,084	-	-	-	-	63,1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44	216,801	204,143	999,144	338,482	78,761	1,846,17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865	20,801	2,140	24,022	28,268	18,374	265,470
- 债权投资	6,998	10,321	34,713	66,449	171,781	157,603	447,865
- 其他债权投资	2,931	5,559	13,856	58,459	146,550	104,980	332,33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7	-	-	-	-	-	1,437
其他金融资产	8,640	5,202	5,829	28,450	21,072	2,121	71,314
金融资产合计	234,705	489,720	262,291	1,181,325	706,269	361,839	3,236,149

	2025年6月30日						
	不计息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7)	(13,881)	(33,210)	(24,764)	-	-	(72,4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79)	(102,702)	(52,797)	(122,024)	-	-	(279,502)
拆入资金	(444)	(10,189)	(11,093)	(74,006)	(1,585)	(102)	(97,4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25)	(18,653)	-	-	-	-	(38,778)
衍生金融负债	(22,818)	-	-	-	-	-	(22,8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	(25,488)	-	(279)	-	-	(25,778)
吸收存款	(37,055)	(699,167)	(228,822)	(568,836)	(531,934)	-	(2,065,814)
应付债券	(2,458)	(25,081)	(79,577)	(208,885)	(164,500)	(30,000)	(510,501)
租赁负债	-	(54)	(109)	(607)	(1,627)	(437)	(2,834)
其他金融负债	(15,075)	(587)	(497)	(1,186)	-	-	(17,345)
金融负债合计	(100,522)	(895,802)	(406,105)	(1,000,587)	(699,646)	(30,539)	(3,133,201)
利率风险敞口	134,183	(406,082)	(143,814)	180,738	6,623	331,300	102,948

	2024年12月31日						
	<u>不计息</u>	<u>1个月以内</u>	<u>1个月至3个月</u>	<u>3个月至1年</u>	<u>1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计</u>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51	128,640	-	-	-	-	129,6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1	45,010	6,374	444	-	-	51,919
拆出资金	27	14,747	930	1,562	100	-	17,366
衍生金融资产	41,692	-	-	-	-	-	41,6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	65,039	1,948	1,398	-	-	68,4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495	430,000	195,706	703,634	368,002	106,847	1,812,684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591	416	4,085	13,439	12,069	18,273	228,873
- 债权投资	6,713	9,535	17,858	84,849	185,349	164,855	469,159
- 其他债权投资	2,912	1,812	16,042	91,886	152,833	90,514	355,99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0	-	-	-	-	-	1,420
其他金融资产	7,293	4,762	5,971	26,956	21,146	1,813	67,941
金融资产合计	250,307	699,961	248,914	924,168	739,499	382,302	3,245,151

	2024年12月31日						
	<u>不计息</u>	<u>1个月以内</u>	<u>1个月至3个月</u>	<u>3个月至1年</u>	<u>1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计</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1)	(6,430)	(29,533)	(41,587)	-	-	(77,8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03)	(100,908)	(84,966)	(179,063)	-	-	(366,940)
拆入资金	(645)	(23,312)	(16,629)	(52,235)	(3,020)	-	(95,8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32)	(15,264)	-	-	-	-	(21,196)
衍生金融负债	(36,085)	-	-	-	-	-	(36,0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	(33,185)	(1,667)	(401)	-	-	(35,287)
吸收存款	(34,425)	(695,963)	(182,680)	(506,589)	(502,632)	-	(1,922,289)
应付债券	(2,525)	(12,458)	(88,956)	(283,094)	(124,500)	(30,000)	(541,533)
租赁负债	-	(101)	(135)	(604)	(1,780)	(511)	(3,131)
其他金融负债	(10,169)	(49)	(782)	(1,038)	-	-	(12,038)
金融负债合计	(92,089)	(887,670)	(405,348)	(1,064,611)	(631,932)	(30,511)	(3,112,161)
利率风险敞口	158,218	(187,709)	(156,434)	(140,443)	107,567	351,791	132,990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 利率曲线变动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已考虑所得税影响):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 增加	(减少) / 增加	(减少) / 增加	(减少) / 增加
利率曲线变动				
向上平移 25 基点	(827)	(2,534)	(680)	(2,651)
向下平移 25 基点	827	2,544	680	2,679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相关假设, 有关的分析基于的假设如下:

- (i)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i)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v)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v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及
- (vii)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 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 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7,359	10,362	77	246	128,0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7,902	7,117	830	1,898	47,747
拆出资金	1,887	2,157	456	84	4,584
衍生金融资产	22,001	5,942	113	20	28,0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557	545	-	-	63,1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96,297	19,348	13,085	17,445	1,846,17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487	1,978	5	-	265,470
- 债权投资	431,374	15,232	-	1,259	447,865
- 其他债权投资	273,654	50,488	700	7,493	332,33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7	-	-	-	1,437
其他金融资产	68,724	2,525	50	15	71,314
金融资产合计	3,076,679	115,694	15,316	28,460	3,236,14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2,412)	-	-	-	(72,4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57,987)	(15,897)	(5,103)	(515)	(279,502)
拆入资金	(89,569)	(7,850)	-	-	(97,4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778)	-	-	-	(38,778)
衍生金融负债	(18,973)	(3,507)	-	(338)	(22,8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140)	(638)	-	-	(25,778)
吸收存款	(1,932,459)	(98,804)	(1,671)	(32,880)	(2,065,814)
应付债券	(510,220)	(281)	-	-	(510,501)
租赁负债	(2,816)	-	(18)	-	(2,834)
其他金融负债	(17,131)	(155)	(8)	(51)	(17,345)
金融负债合计	(2,965,485)	(127,132)	(6,800)	(33,784)	(3,133,201)
净额	111,194	(11,438)	8,516	(5,324)	102,948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783,409	17,576	2,327	12,348	815,6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u>人民币</u>	<u>折合人民币</u>	<u>折合人民币</u>	<u>折合人民币</u>	<u>合计</u>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573	9,047	38	33	129,6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43,943	5,671	339	1,966	51,919
拆出资金	14,118	3,248	-	-	17,366
衍生金融资产	35,609	5,836	243	4	41,6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407	-	-	-	68,4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6,212	27,520	13,541	15,411	1,812,684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246	2,627	-	-	228,873
- 债权投资	441,599	26,324	-	1,236	469,159
- 其他债权投资	298,901	52,029	455	4,614	355,99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0	-	-	-	1,420
其他金融资产	65,103	2,791	31	16	67,941
金融资产合计	3,072,131	135,093	14,647	23,280	3,245,15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821)	-	-	-	(77,8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34,619)	(26,885)	(3,141)	(2,295)	(366,940)
拆入资金	(77,260)	(18,538)	-	(43)	(95,8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196)	-	-	-	(21,196)
衍生金融负债	(31,677)	(4,283)	-	(125)	(36,0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736)	(5,551)	-	-	(35,287)
吸收存款	(1,808,040)	(88,787)	(1,698)	(23,764)	(1,922,289)
应付债券	(541,533)	-	-	-	(541,533)
租赁负债	(3,102)	-	(29)	-	(3,131)
其他金融负债	(11,972)	(56)	(6)	(4)	(12,038)
金融负债合计	(2,936,956)	(144,100)	(4,874)	(26,231)	(3,112,161)
净额	135,175	(9,007)	9,773	(2,951)	132,990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796,207	24,949	2,783	11,750	835,689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 本集团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已考虑所得税影响):

	净利润及权益敏感性	
	2025 年	2024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	(减少) / 增加	(减少) / 增加
对人民币升值 100 基点	(86)	(68)
对人民币贬值 100 基点	86	68
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 100 基点	20	(31)
对人民币贬值 100 基点	(20)	31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 (ii)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价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iii)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iv)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v) 其他变量 (包括利率) 保持不变;
- (vi)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及
- (vii) 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 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净利润及权益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内部因素包括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集团对全行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具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变化，适时调整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加强负债管理，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拓宽长期资金来源，持续提升稳定负债占比；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建设，在维护好与主要融资对手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确保优质流动性资产保有规模与全行潜在融资需求相匹配，增强流动性风险缓释能力；加强流动性预警监测与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查找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必要时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适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2025年6月30日							
	实时偿还 /		1个月以内	至3个月	至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u>已逾期</u>	<u>无期限</u>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28,044	-	-	-	-	-	128,044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8,181	5,162	780	3,653	17	-	47,793
拆出资金	-	-	2,406	859	1,240	106	-	4,6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3,108	-	-	-	-	63,1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891	-	93,019	189,863	775,782	506,565	395,360	1,981,48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171,864	20,954	2,573	26,011	30,168	18,473	270,046
- 债权投资	19,492	-	10,145	37,109	77,824	198,364	146,487	489,421
- 其他债权投资	-	-	6,087	15,551	65,395	164,474	107,402	358,90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37	-	-	-	-	-	1,437
其他金融资产	2,551	6,716	2,537	4,429	18,602	38,323	4,383	77,541
金融资产合计	42,937	346,242	203,418	251,164	968,507	938,017	672,105	3,422,3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6月30日							
	实时偿还 /		1个月	3个月	1年			
	已逾期	无期限	1个月以内	至3个月	至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4,036)	(33,554)	(25,127)	-	-	(72,7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69,068)	(34,012)	(53,994)	(123,875)	-	-	(280,949)
拆入资金	-	-	(10,291)	(11,340)	(75,065)	(1,604)	(106)	(98,4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0,125)	(18,653)	-	-	-	-	(38,7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5,491)	-	(291)	-	-	(25,782)
吸收存款	-	(607,244)	(136,985)	(234,056)	(606,399)	(517,901)	-	(2,102,585)
应付债券	-	-	(26,044)	(80,425)	(214,685)	(174,673)	(33,482)	(529,309)
租赁负债	-	-	(54)	(110)	(624)	(1,811)	(540)	(3,139)
其他金融负债	-	(14,945)	(589)	(502)	(1,309)	-	-	(17,345)
金融负债合计	-	(711,382)	(266,155)	(413,981)	(1,047,375)	(695,989)	(34,128)	(3,169,010)
净额	42,937	(365,140)	(62,737)	(162,817)	(78,868)	242,028	637,977	253,3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时偿还 /		1 个月	3 个月	1 年			
	已逾期	无期限	1 个月内	至 3 个月	至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29,691	-	-	-	-	-	129,691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6,559	8,496	6,424	463	-	-	51,942
拆出资金	-	-	14,758	950	1,593	107	-	17,4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5,069	1,955	1,405	-	-	68,4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380	-	117,138	208,974	718,290	508,877	379,201	1,947,86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180,592	517	4,298	14,002	15,418	18,543	233,379
- 债权投资	23,098	-	9,662	20,803	95,693	215,294	151,156	515,706
- 其他债权投资	12	-	2,739	17,566	99,684	170,577	91,051	381,62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20	-	-	-	-	-	1,420
其他金融资产	1,261	6,845	2,583	4,615	18,571	36,383	3,819	74,077
金融资产合计	39,760	355,107	220,962	265,585	949,701	946,656	643,770	3,421,5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实时偿还 /		1个月	3个月	1年			
	已逾期	无期限	1个月内	至3个月	至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484)	(29,745)	(42,154)	-	-	(78,3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78,054)	(23,226)	(86,134)	(182,399)	-	-	(369,813)
拆入资金	-	-	(23,568)	(16,957)	(53,399)	(3,210)	-	(97,1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932)	(15,264)	-	-	-	-	(21,1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3,221)	(1,681)	(416)	-	-	(35,318)
吸收存款	-	(573,638)	(136,921)	(194,398)	(531,387)	(524,280)	-	(1,960,624)
应付债券	-	-	(12,565)	(90,385)	(289,765)	(134,178)	(34,176)	(561,069)
租赁负债	-	-	(101)	(136)	(623)	(1,982)	(637)	(3,479)
其他金融负债	-	(10,140)	(49)	(783)	(1,066)	-	-	(12,038)
金融负债合计	-	(667,764)	(251,399)	(420,219)	(1,101,209)	(663,650)	(34,813)	(3,139,054)
净额	<u>39,760</u>	<u>(312,657)</u>	<u>(30,437)</u>	<u>(154,634)</u>	<u>(151,508)</u>	<u>283,006</u>	<u>608,957</u>	<u>282,487</u>

(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分析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净额或全额结算。

本集团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2025年6月30日					
	1个月 1个月以内	3个月 至3个月	1年 至1年	5年以上 至5年	合计	
现金流 / (流出)	364	300	3,073	(182)	-	3,555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 1个月以内	3个月 至3个月	1年 至1年	5年以上 至5年	合计	
现金流 / (流出)	849	779	3,009	(83)	(68)	4,486

本集团按照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汇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2025年6月30日					
	1个月 1个月以内	3个月 至3个月	1年 至1年	5年以上 至5年	合计	
现金流出	(151,977)	(143,904)	(451,010)	(18,636)	(21)	(765,548)
现金流入	151,861	144,519	451,974	18,651	45	767,050
净(流出) / 流入	(116)	615	964	15	24	1,502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 1个月以内	3个月 至3个月	1年 至1年	5年以上 至5年	合计	
现金流出	(165,742)	(114,132)	(419,612)	(6,743)	(335)	(706,564)
现金流入	167,963	114,953	419,336	6,738	424	709,414
净流入 / (流出)	2,221	821	(276)	(5)	89	2,850

(3) 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贷款承诺及融资租赁承诺、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的流动性分析：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1 个月 1 个月以内	3 个月 至 3 个月	1 年 至 1 年	5 年以上	1 年 至 5 年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54,570	116,826	216,431	-	-	387,827
开出信用证	187,290	25,180	57,725	104	-	270,299
开出保函	4,326	7,884	23,504	11,856	33	47,60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8,133	-	-	-	-	18,133
贷款承诺及 融资租赁承诺	2,427	8	375	883	852	4,545
应收款保兑及 其他财务担保合同	10,634	18,304	51,090	7,225	-	87,253
合计	277,380	168,202	349,125	20,068	885	815,66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 1 个月以内	3 个月 至 3 个月	1 年 至 1 年	5 年以上	1 年 至 5 年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70,357	115,250	200,304	-	-	385,911
开出信用证	189,249	28,471	58,314	101	-	276,135
开出保函	4,437	9,310	26,648	12,336	50	52,78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7,912	-	-	-	-	17,912
贷款承诺及 融资租赁承诺	848	34	462	1,156	116	2,616
应收款保兑及 其他财务担保合同	12,929	22,608	57,791	6,926	80	100,334
合计	295,732	175,673	343,519	20,519	246	835,689

十三、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 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股东回报的要求, 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并规划本集团资产规模、推动风险管理。本集团以监管要求结合本集团风险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并通过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 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 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 本集团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 同时继续强化经营中资本的自生功能, 从内部补充资本。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 的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 请参见本行公司网站下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十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	28,076	-	28,0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09,198	3,723	312,92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445	192,223	4,802	265,470
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被套期				
项目的债权投资	-	5,017	-	5,017
其他债权投资	-	332,335	-	332,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437	1,4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资产总额	68,445	866,849	9,962	945,256
拆入资金	-	(26,517)	-	(26,5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29)	(37,049)	-	(38,778)
衍生金融负债	-	(22,818)	-	(22,81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负债总额	(1,729)	(86,384)	-	(88,1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u>公允价值计量</u>	第二层次 <u>公允价值计量</u>	第三层次 <u>公允价值计量</u>	<u>合计</u>
衍生金融资产	-	41,692	-	41,6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13,509	11,474	324,98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905	151,835	5,133	228,873
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被套期				
项目的债权投资	-	5,036	-	5,036
其他债权投资	-	355,999	-	355,9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420	1,42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资产总额	<u>71,905</u>	<u>868,071</u>	<u>18,027</u>	<u>958,003</u>
拆入资金	-	(22,578)	-	(22,5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2)	(20,624)	-	(21,196)
衍生金融负债	-	(36,085)	-	(36,0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负债总额	<u>(572)</u>	<u>(79,287)</u>	<u>-</u>	<u>(79,859)</u>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 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 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 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开放式理财产品及非限售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若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 则相关金融工具将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定期开放式基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限售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拆入资金中的贵金属租入、交易性金融负债中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利率衍生工具、外汇衍生工具、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等。

对于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的人民币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根据债券流通市场的不同, 分别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外币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采用彭博 (Bloomberg) 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贵金属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 采用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和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被套期项目的人民币债券,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 根据产品类型及五级分类, 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收益率曲线为基准, 构建利率曲线。对于限售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在收盘价的基础上考虑流动性折扣。

对于无法从活跃市场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利率、外汇和贵金属的远期和互换工具等),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 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 对于期权衍生工具估值, 采用布莱克—斯克尔斯期权定价模型 (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 对其进行估值, 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除本集团外其他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及负债, 采用投资目标的市价组合法, 其公允价值根据投资的资产净值, 即产品投资组合的可观察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本集团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定性信息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u>的公允价值</u>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382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1,578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流动性折扣
-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659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股权投资	992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 股权投资	191	市场乘数法	流动性折扣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7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流动性折扣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23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观察
	<u>的公允价值</u>	<u>估值技术</u>	<u>输入值</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393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1,423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流动性折扣
-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73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股权投资	981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 股权投资	601	市场乘数法	流动性折扣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0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流动性折扣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7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 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 然而, 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 因此, 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本集团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余额调节信息如下: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5,133	1,420	11,474	18,02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	(254)	-	486	23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	17	(294)	(277)
新增	4	-	-	4
出售和结算	(81)	-	(7,943)	(8,024)
2025 年 6 月 30 日	4,802	1,437	3,723	9,962
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268)	-	75	(193)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u>其他权益工具投资</u>	<u>发放贷款和垫款</u>	<u>合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	6,299	1,344	17,924	25,56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	(344)	6	1,030	69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	76	(363)	(287)
新增	581	-	-	581
出售和结算	(1,403)	(6)	(7,117)	(8,5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133	1,420	11,474	18,027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370)	-	241	(129)

2、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 本集团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3、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非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u>2025 年 6 月 30 日</u>				
	<u>第一层次</u>	<u>第二层次</u>	<u>第三层次</u>	<u>公允价值</u>	<u>账面价值</u>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除被套期项目外)	-	381,462	72,646	454,108	442,84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514,943	-	514,943	510,50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层次</u>	<u>第二层次</u>	<u>第三层次</u>	<u>公允价值</u>	<u>账面价值</u>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除被套期项目外)	-	398,131	80,125	478,256	464,12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545,231	-	545,231	541,533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下述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 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对无法获得相关机构报价的, 则按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其公允价值。

十五、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的规定,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25 年</u>	<u>2024 年</u>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75	1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6)	(27)
非经常损益净额	(71)	(17)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10)	(2)
合计	<u>(81)</u>	<u>(19)</u>
其中: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5)	(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	1

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之外, 本集团根据定义和原则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包括: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上述项目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 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2、 每股收益

	附注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25 年</u>	<u>2024 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五、 41	0.28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普通股			
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五、 41	0.28	0.29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的对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1。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附注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25 年</u>	<u>2024 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五、 41	7,667	7,99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5)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的合并净利润		7,752	8,019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五、 41	27,464	27,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28	0.29

3、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25 年</u>	<u>2024 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4.84%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25 年</u>	<u>2024 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667	7,99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176,718	165,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4.83%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25 年</u>	<u>2024 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合并净利润	7,752	8,01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176,718	165,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4.84%

4、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差异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差异)；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无差异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差异)。